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作手册

专家督导评估版

中国儿童中心

厦门市家庭发展事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导语.....	1
第 1 章 他评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第 2 章 平台简介及名词解释.....	4
2.1 评估类型.....	4
2.1.1 机构自评.....	4
2.1.2 市级他评.....	4
2.2 机构自评提交状态.....	4
2.3 市级他评评审状态.....	4
第 3 章 督导他评用户操作说明.....	5
3.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PC 端）.....	5
3.1.1 登录.....	5
3.1.2 修改密码.....	6
3.1.3 市级专家他评流程.....	7
3.1.4 帮助.....	22
3.1.5 退出.....	23
3.2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手机端）.....	24
3.2.1 登录.....	24
3.2.2 修改密码.....	26
3.2.3 市级专家他评流程.....	27
3.2.4 退出.....	39
第 4 章 办托条件.....	40
4.1 托育机构资质.....	40
4.1.1 营业资质.....	40
4.1.2 餐饮资质.....	40
4.1.3 卫生评价资质.....	41
4.1.4 消防安全资质.....	41
4.1.5 备案.....	41
4.2 环境空间.....	42

4.2.1 活动区域.....	42
4.2.2 活动面积.....	43
4.2.3 房屋采光.....	46
4.2.4 空气质量.....	46
4.3 设备设施.....	47
4.3.1 家具与洁具配备.....	47
4.3.2 安全防护设施.....	51
4.3.3 通风与温度.....	52
4.4 玩具材料.....	53
4.4.1 玩具的种类与数量.....	53
4.4.2 图书的种类与数量.....	54
第5章 托育队伍.....	56
5.1 人员配备.....	56
5.1.1 负责人的配备.....	56
5.1.2 保育人员的配备.....	57
5.1.3 卫生保健人员的配备.....	58
5.1.4 炊事人员的配备.....	58
5.1.5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59
5.1.6 从业人员的民事行为能力.....	60
5.2 队伍建设.....	60
5.2.1 队伍培训.....	60
5.2.2 专业发展支持.....	61
5.2.3 职业道德建设.....	62
5.3 权益保障.....	63
5.3.1 合法权益保障.....	63
第6章 保育照护.....	65
6.1 情感氛围.....	65
6.1.1 情感支持与互动.....	65
6.2 生活照护.....	66
6.2.1 一日生活组织.....	66
6.2.2 睡眠.....	67
6.2.3 进餐.....	70

6.2.4 卫生与生活习惯.....	71
6.3 发展支持	72
6.3.1 活动内容与形式.....	72
6.3.2 动作发展支持.....	75
6.3.3 语言发展支持.....	76
6.3.4 认知发展支持.....	77
6.3.5 情感与社会性发展支持.....	78
第7章 卫生保健.....	79
7.1 卫生保健工作制度	79
7.1.1 卫生保健制度建设.....	79
7.1.2 制度实施.....	79
7.2 健康管理	80
7.2.1 婴幼儿健康记录.....	80
7.2.2 健康档案.....	81
7.2.3 全日健康观察.....	81
7.2.4 视力保护.....	82
7.3 膳食营养	82
7.3.1 婴幼儿食谱.....	82
7.3.2 烹调方式.....	83
7.3.3 特殊饮食.....	83
7.3.4 母乳、配方奶管理.....	84
7.4 传染病管理.....	84
7.4.1 卫生消毒.....	84
7.4.2 传染病防控.....	85
7.4.3 缺勤追踪.....	86
7.4.4 传染病处理.....	86
7.5 常见病管理.....	87
7.5.1 营养性常见病登记管理.....	87
7.5.2 其他常见病管理.....	88
8.1 与家长合作	89
8.1.1 与家长签订协议.....	89
8.1.2 家长的信息告知与日常沟通.....	89

8.1.3 家庭育儿支持.....	91
8.1.4 家长满意度.....	91
8.2 与社区联动.....	92
8.2.1 与社区联动.....	92
第9章 安全保障.....	94
9.1 安全领导组织建设.....	94
9.1.1 安全责任机制及安全工作.....	94
9.2 安全制度建设.....	95
9.2.1 安全防护制度.....	95
9.2.2 安全检查制度.....	95
9.3 安全隐患排查.....	96
9.3.1 设备设施隐患排查.....	96
9.3.2 消防隐患排查.....	96
9.3.3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97
9.4 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97
9.4.1 人防建设.....	97
9.4.2 物防建设.....	98
9.4.3 技防建设.....	98
9.5 应急管理.....	98
9.5.1 应急预案.....	98
9.5.2 应急演练.....	99
9.5.3 应急救护.....	100
9.6 安全教育.....	101
9.6.1 安全教育计划.....	101
9.6.2 安全教育活动.....	101
9.7 风险防控.....	102
9.7.1 机构保险.....	102
9.7.2 安全责任.....	102
第10章 机构管理.....	103
10.1 文化建设.....	103
10.1.1 办托理念.....	103
10.2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103

10.2.1 机构组织架构.....	103
10.2.2 岗位职责.....	104
10.3 人事管理	104
10.3.1 人事手续、档案及考核.....	104
10.4 费用公示	106
10.4.1 费用公示执行情况.....	106
附录.....	107
附录1 托育机构负责人访谈提纲	107
附录2 托育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08
附录3 婴幼儿家长调查问卷	110

导语

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促进我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为托育服务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近几年，在国家卫健委的指导下，在各地卫健委的大力支持下，各地托育服务机构从数量上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不断满足家长对“幼有所育”的基本需求。同时，家长的需求也从“有人养”向“养的好”逐渐转变，从提升婴幼儿早期生命质量的角度出发，托育机构的照护质量成为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中不可避免的话题。

基于此，为了满足广大家庭育儿需求，促进婴幼儿养育照护质量提升，国家卫健委人口家庭司委托中国儿童中心研制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从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七个方面对托育机构质量做出了指导，并于2023年10月21日正式发布，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厦门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进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工作，以推动托育服务质量整体提升，打造“幼有优育”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请各位督导专家务必本着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他评，感谢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第 1 章 他评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1 他评专家团队构成

为确保评估工作高效运行，各区托育机构质量评估专家团队由召集人、评估指导专家及评估小组组成。各区应推荐以下专家人选，每区 16 名，共计 96 名。

（一）召集人：每区推荐 2 名，由各区卫健局负责托育工作的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负责所在区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工作的整体统筹安排，包括评估小组人员组成、评估时间及路线安排等。

（二）评估指导专家：每区推荐 2 名。由区妇幼保健院从事托育机构卫生评价人员担任，优先推荐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要负责向所在区各评估小组提供技术咨询与场外支持，适时参与实地评估。需要熟练掌握《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 821—2023）》，并充分了解《托育机构自评手册》《专家督导他评手册》各项具体内容与操作细节。

（三）评估小组：每区组建四个评估小组，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共计专家 12 名。

1. 托育管理专家（兼小组长）：每组 1 名，每区共推荐 4 名。由备案托育机构（含备案通过的幼儿园托班）的园长（从事相关工作经验在 5 年以上，优先推荐普惠托育机构）、已备案幼儿园托班园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相关专家、高职院校托育领域专家担任。主要负责在实地评估中对“办托条件”“机构管理”和“托育队伍”三个评估指标进行现场评估打分；兼任小组长，负责所在小组评估工作的整体统筹组织，解答组员在评估过程中的疑问，完成评估后的及时反馈与数据汇总上传。需要熟练掌握《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 821—2023）》文件和具体评估操作，全程监督评估全过程，保证评分公平公正。

2. 保育照护专家：每组 1 名，每区共推荐 4 名。由区妇幼保健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保专家、托育机构保育照护专家担任。主要负责对“保育照护”“养育支持”两个评估指标进行现场评估打分。

3. 卫生保健专家：每组 1 名，每区共推荐 4 名。由区妇幼保健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保专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相关专家担任。主要负责对“卫生保健”“安全保障”两个评估指标进行现场评估打分。

1.2 他评工作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1.3 他评工作流程

1.3.1 各区的召集人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安排评估小组成员、评估路线、评估时间等，在评估前拟定一个评估计划表。各小组专家可以平行进行评估，也可根据专家时间和特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3.2 可参考以下时间安排：

(1) 上午：

9:00-9:30 听取托育机构负责人汇报。

9:30-11:30 行政组、保育组、卫生保健组按各自指标实地核查。可根据各托育机构具体情况，观察进餐、盥洗、户外活动、室内活动等环节。缺少睡眠环节，建议观看视频或查看午睡记录表。

11:30-12:00 汇总与反馈。行政组、保育组、卫生保健组分别汇总评分，并根据督导反馈表对机构实时进行反馈。各组小组长在评估系统中及时上传各项指标得分数据，并汇总反馈意见。

(2) 下午：

14:00-14:30 听取托育机构负责人汇报。

14:30-16:30 行政组、保育组、卫生保健组按各自指标实地核查。可根据各托育机构具体情况，核查进餐、盥洗、户外活动、室内活动等环节。缺少的睡眠环节，建议观看视频或查看午睡记录表。

16:30-17:00 行政组、保育组、卫生保健组分别汇总评分，并根据督导反馈表对机构实时进行反馈。各组小组长在评估系统中及时上传各项指标得分数据，并汇总反馈意见。

第2章 平台简介及名词解释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由京学集团提供技术支持。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用户使用手册为用户提供直观、详细的平台操作流程展示和介绍，为督导工作人员使用过程中掌握平台操作流程提供帮助，解答和强调督导线上评估和线下评估时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

2.1 评估类型

2.1.1 机构自评

托育机构根据《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中的指标，一一进行自我评估，并将自评证明材料上传至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平台。

2.1.2 市级他评

厦门市专家评估团队通过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对托育机构进行线下实地评估。

2.2 机构自评提交状态

机构自评提交状态分为“未提交”、“已提交”2种。

“未提交”：托育机构创建评估，评估尚未完成。

“已提交”：托育机构完成评估，并点击“提交”。此状态机构可查看提交的评估内容，不可修改评估内容。机构自评信息同步专家人员可以同步查看到。

2.3 市级他评评审状态

市级他评评审状态为“已评审”

“评审中”：厦门市评估团队专家线下评估进行中。

“已评审”：厦门市评估团队专家线下实地评估完成的状态。生成报告之后托育机构同步查看到他评评审的最终报告。

第3章 督导他评用户操作说明

3.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PC端）

3.1.1 登录

（1）在电脑浏览器中，打开PC端链接地址

<https://xiamen.tuoyupt.com/inspect/index.html#/user/login>

（温馨提示：建议电脑使用IE9及以上版本、Chrome、Firefox、Edge、360等主流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2）在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初始默认密码为xiamen2024）

（3）填写完成后，点击“登录”，进入平台首页。



3.1.2 修改密码

(1) 设置新密码

温馨提示：出于安全原因，需要您修改密码，方可进行后续使用。

厦门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

机构自评手册 | 专家他评手册

专家账号

← 返回

修改密码

1 设置新密码

>

2 完成

温馨提示：出于安全原因，需要您修改密码，方可进行后续使用。

* 设置新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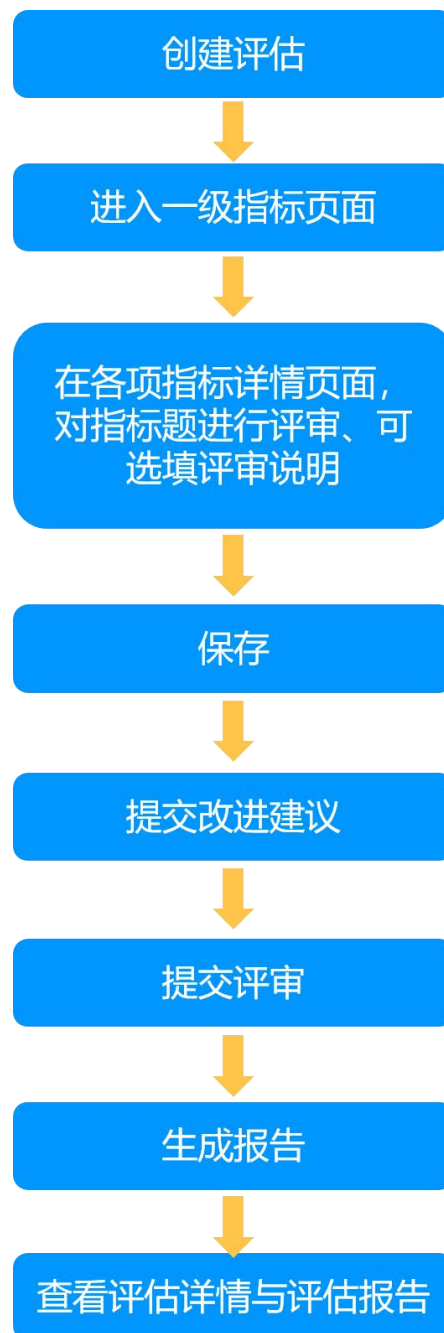
请输入6-20位，可设置字母、数字、特殊符号

* 确定新密码：

请再次输入新密码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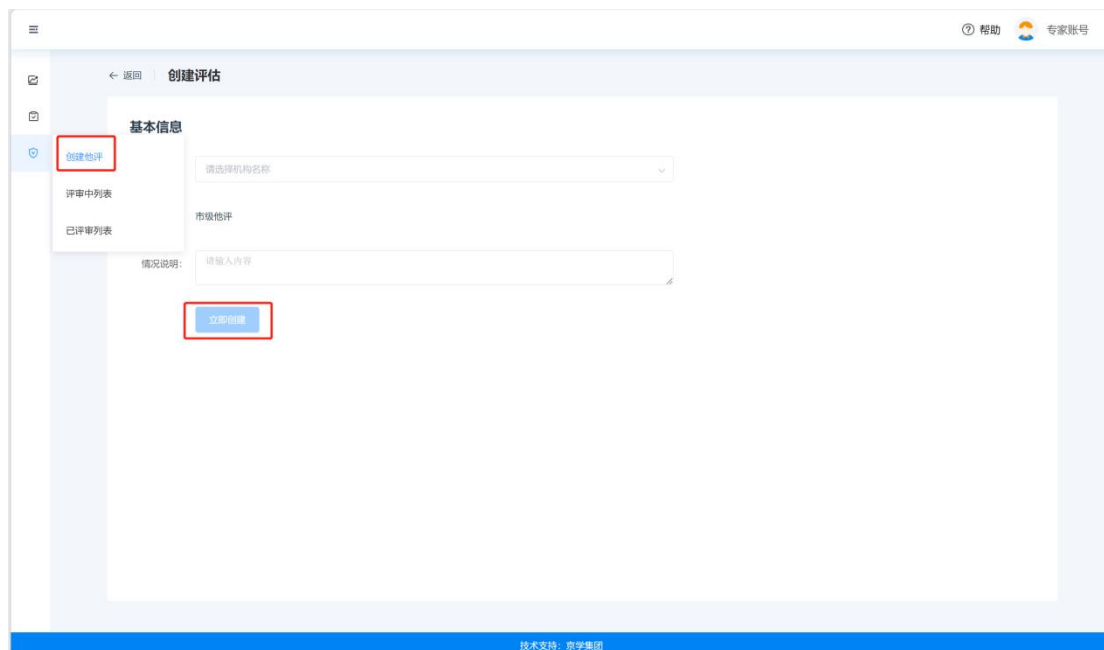
3.1.3 市级专家他评流程



3.1.3.1 创建他评

第一步，点击“创建他评”；

第二步，选择一所托育机构，点击“立即创建”按钮；



三

① 帮助 专家账号

← 返回 创建评估

创建他评

评审中列表

已评审列表

基本信息

请选择机构名称

市级他评

情况说明: 请输入内容

立即创建

技术支持：京学集团

3.1.3.2 一级指标页面

第一步，进入“机构评估指标”页面；

第二步，从办托条件指标开始点击进行评估；点击“去评估”进入到指标详情页面；



3.1.3.3 指标详情页面

点击可查看到二级指标中的每小项指标；左右点击可切换二级指标；

⑦ 帮助 专家账号

← 返回 办托条件 保存

4.1 托育机构资质 4.2 环境空间 4.3 设备设施 4.4 玩具材料

4.1.1 营业资质 (分值: 10.0分)

1. 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
单选题 如何评估?

☐ A. 机构取得了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中明确注册“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得10分。

☐ B. 没有取得营业执照, 或虽取得营业执照, 但营业范围中未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得0分。

评审结果:
评审说明:

4.1.2 餐饮资质 (分值: 8.0分)

2. 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选题 如何评估?

☐ A. 自制婴幼儿膳食的托育机构具有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得8分;

☐ B. 外送婴幼儿膳食的托育机构具有加盖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标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字样) 复印件, 具有与外送餐单位签订的送餐合同, 配有专门的备餐间, 均做到得6分。

☐ C. 以上都没有, 得0分。

评审结果:
评审说明:

4.1.3 卫生评价资质 (分值: 5.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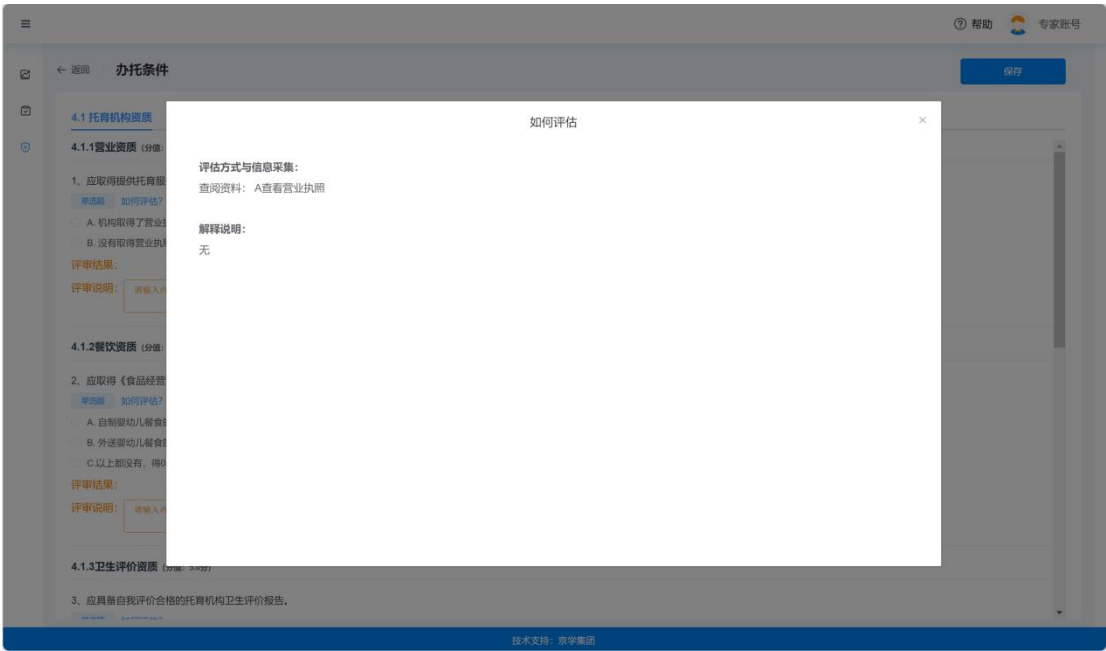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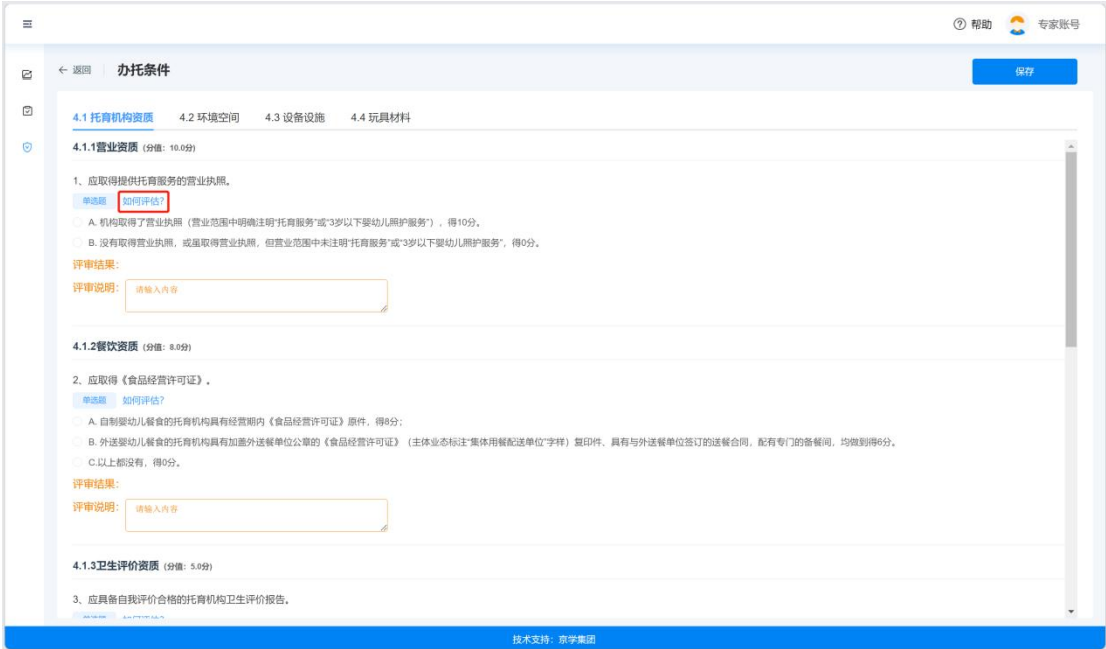
3. 应具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技术支持: 京学集团

10

3.1.3.4 查看如何评估

点击“如何评估”，可查看到每小项指标题对应的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解释说明内容；



3.1.3.5 每小项评审

点击选项，可查看每小项评审结果分数；

① 帮助

专家账号

返回

办托条件

保存

4.1 托育机构资质

4.2 环境空间

4.3 设备设施

4.4 玩具材料

4.1.1 营业资质 (分值: 10.0分)

1、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

单选题

如何评估?

☒ A. 机构取得了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中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得10分。

☐ B. 没有取得营业执照，或虽取得营业执照，但营业范围中未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得0分。

评审结果: 10分

评审说明:

4.1.2 餐饮资质 (分值: 8.0分)

2、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选题

如何评估?

☐ A. 自制婴幼儿膳食的托育机构具有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得8分；

☐ B. 外送婴幼儿膳食的托育机构具有加盖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标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字样) 复印件，具有与外送餐单位签订的送餐合同，配有专门的备餐间，均做到得6分。

☐ C. 以上都没有，得0分。

评审结果:

评审说明:

4.1.3 卫生评价资质 (分值: 5.0分)

3、应具备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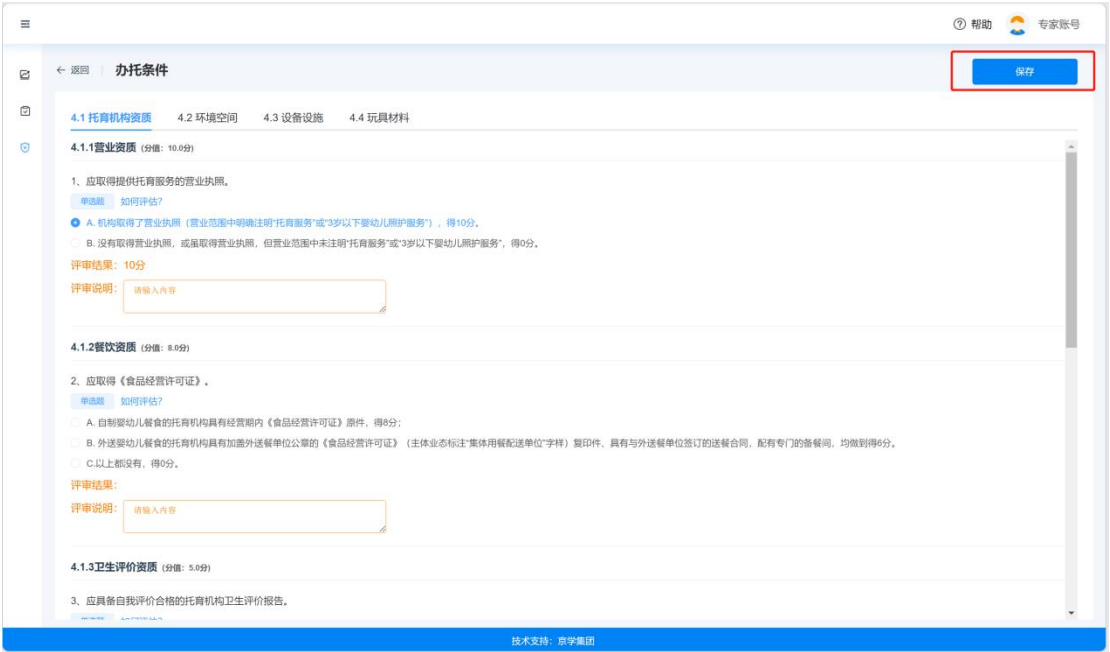
如何评估?

技术支持: 康宁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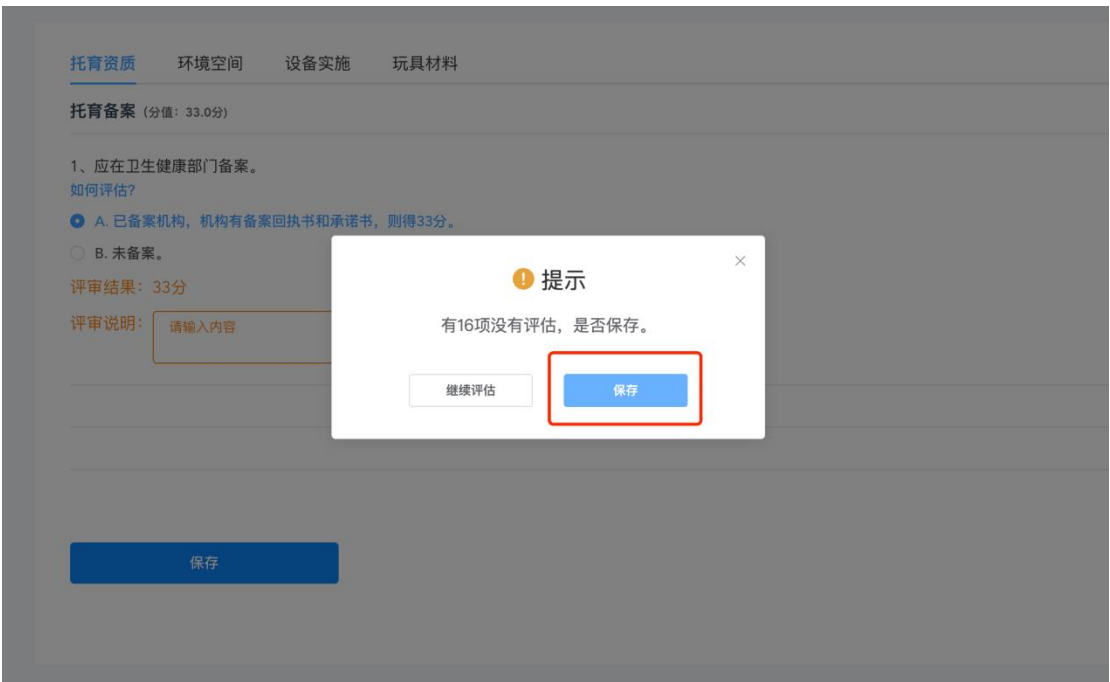
3.1.3.6 保存

- (1) 单个指标评估完成，点击“保存”。平台自动核算该一级指标的分数。
- (2) 随时保存评估的内容。市级卫健委评估团队专家在没有提交他评前，可反复修改评审结果和评审说明。

温馨提示：每个指标评估完成，一定要点击“保存”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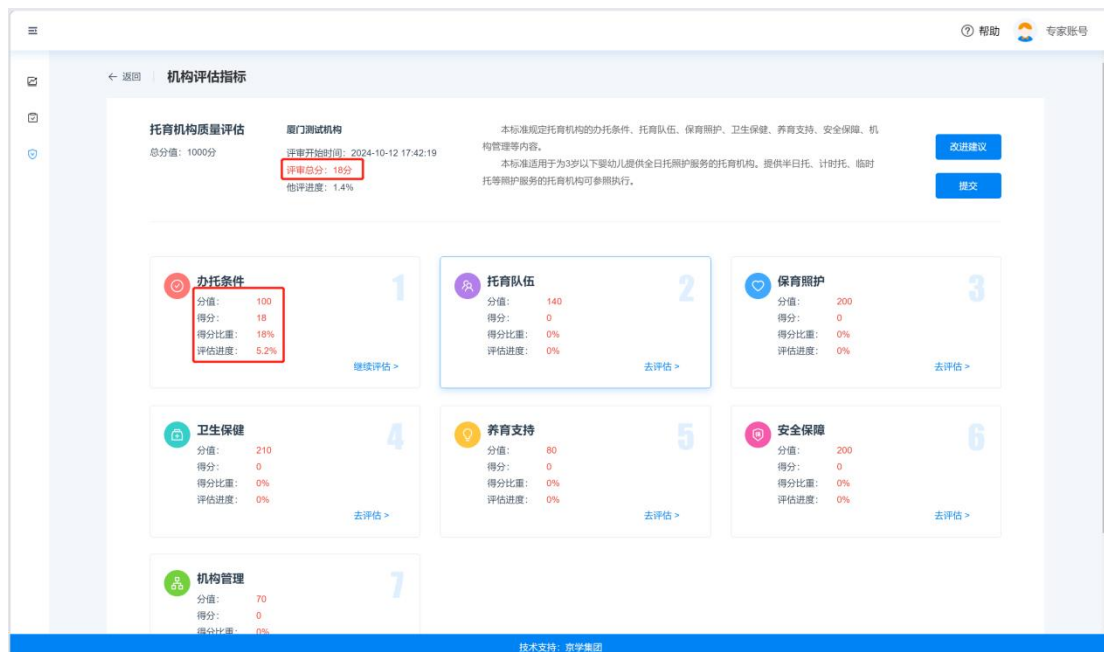


- (3) 点击保存按钮，提示：该指标是否有评估遗漏项。



(4) 点击保存，返回一级指标页面。

(5) 可查看到评审总分数，以及每项指标的得分、得分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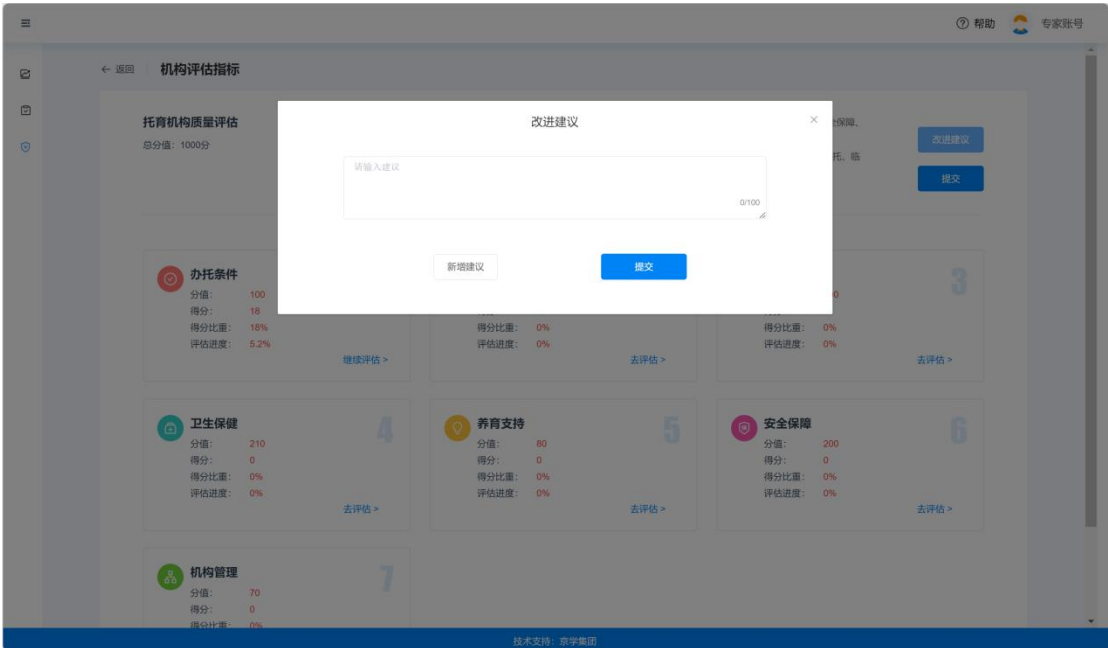


3.1.3.7 改进建议

(1) 七项指标他评完成，点击“改进建议”，对本次他评结果进行改进建议的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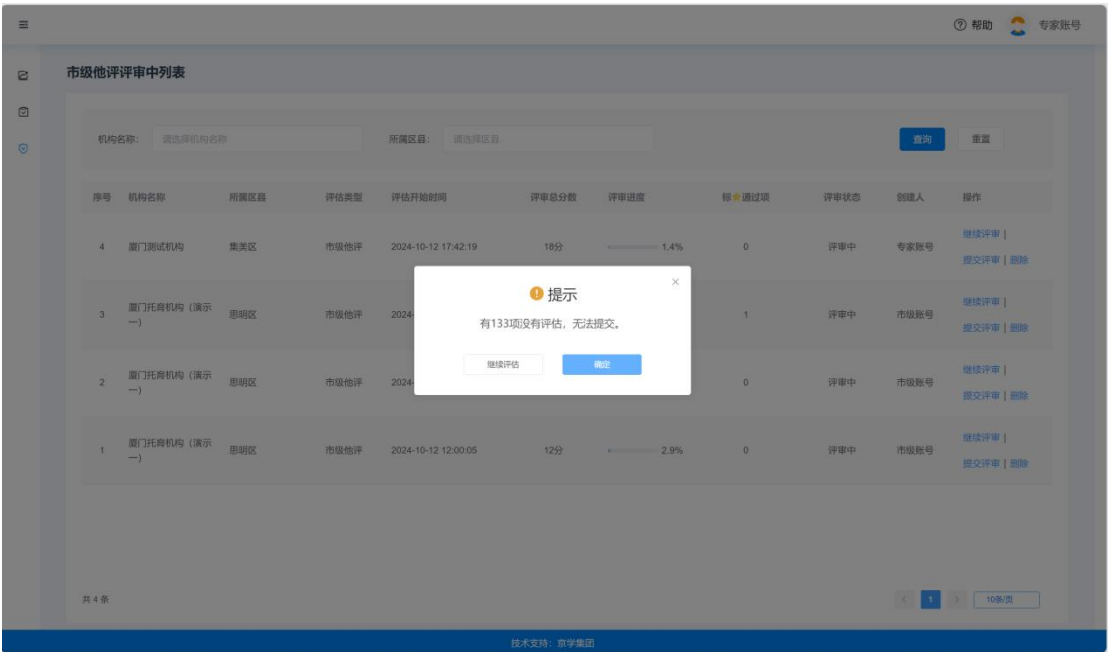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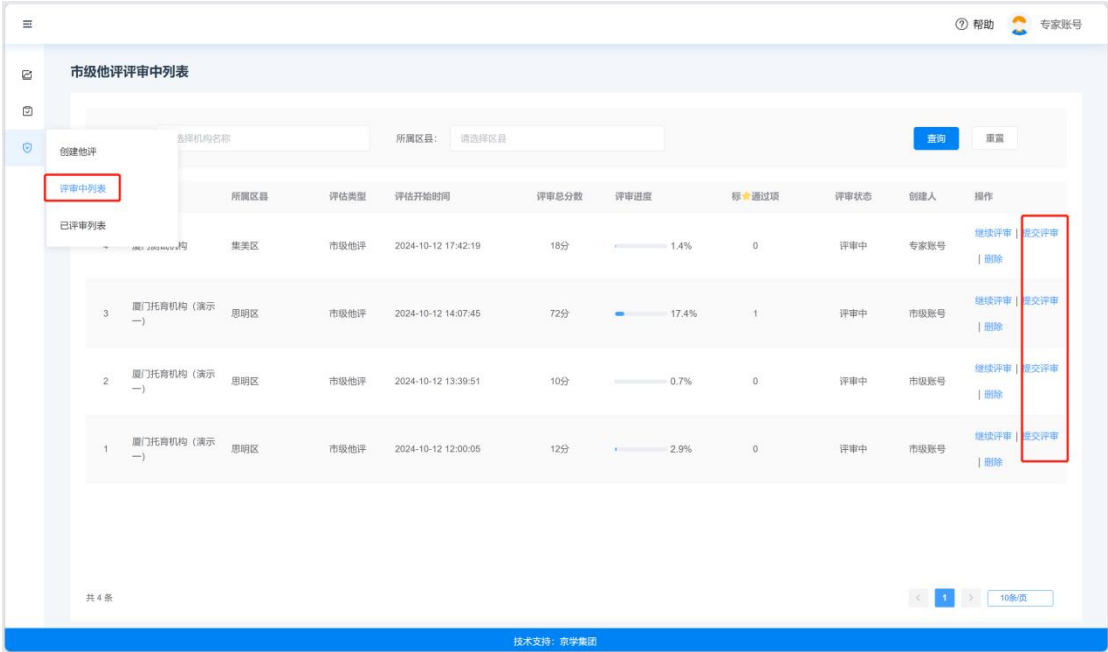


(2) 改进建议，点击提交后，内容不可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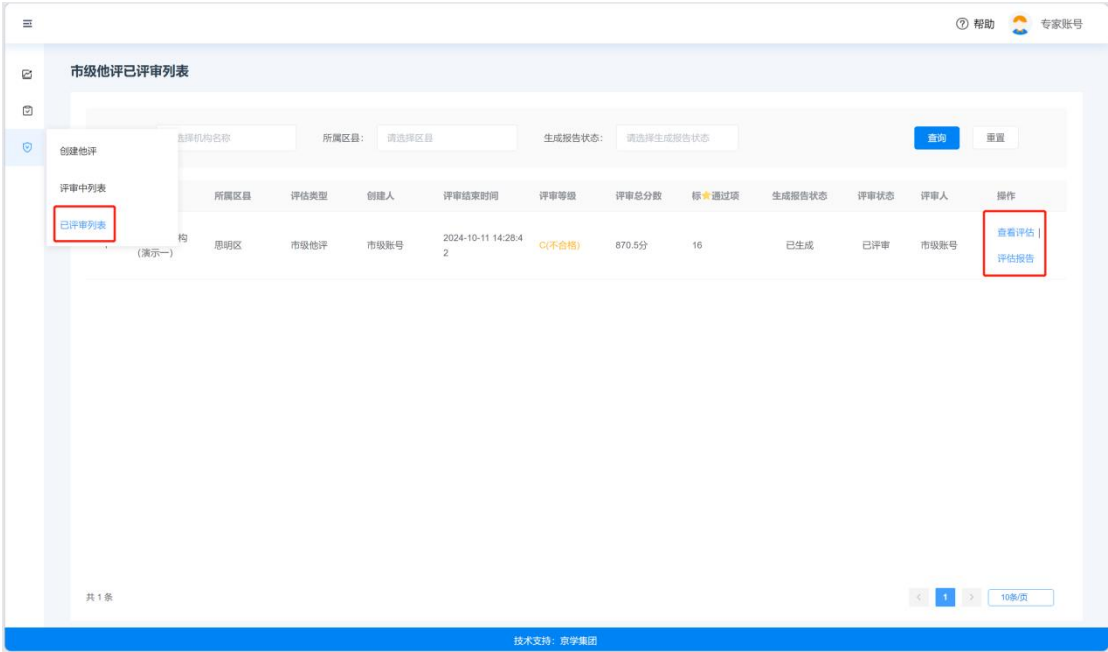
3.1.3.8 提交评审

- (1) 在“评审中列表”，点击“提交评审”。如果有遗漏评估项，是无法提交成功的。必须全部评估项完成，方可提交成功。
- (2) 提交成功后不可再修改评估的内容。



3.1.3.9 查看已评审

- (1) 可在“已评审列表”页面，查看到市级卫健委评估团队专家对托育机构的评估结果数据。
- (2) 已评审的评估数据只可查看，不可修改；可生成报告，并查看评估结果和评估报告。



3.1.3.10 生成报告

- (1) 针对他评完成的，需要先在已评审列表中生成报告，才可查看评估报告；
- (2) 生成报告时，需要确保该机构的自评已完成，否则无法生成报告；

⑦ 帮助

专家账号

市级他评已评审列表

机构名称:

所属区县:

生成报告状态:

查询

重置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属区县	评估类型	创建人	评审结束时间	评审等级	评审总分数	标👉通过项	生成报告状态	评审状态	评审人	操作
4	厦门测试机构	集美区	市级他评	专家账号	2024-10-14 10:36:17	A(优秀)	968.5分	16	未生成	已评审	专家账号	查看评估 生成报告
3	厦门测试机构	集美区	市级他评	专家账号	2024-10-12 18:35:42	B(合格)	841分	16	已生成	已评审	专家账号	查看评估 评估报告
2	厦门托育机构(演示一)	思明区	市级他评	市级账号	2024-10-11 14:28:42	C(不合格)	870.5分	16	已生成	已评审	市级账号	查看评估 评估报告
1	厦门测试机构	集美区	市级他评	专家账号		D(需要重大改进)	18分	0	已生成	已评审		查看评估 评估报告

共 4 条

<

1

>

10条/页

技术支持：京学集团

3.1.3.11 查看评估

(1) 可查看已评审的每项指标的数据。



3.1.3.12 查看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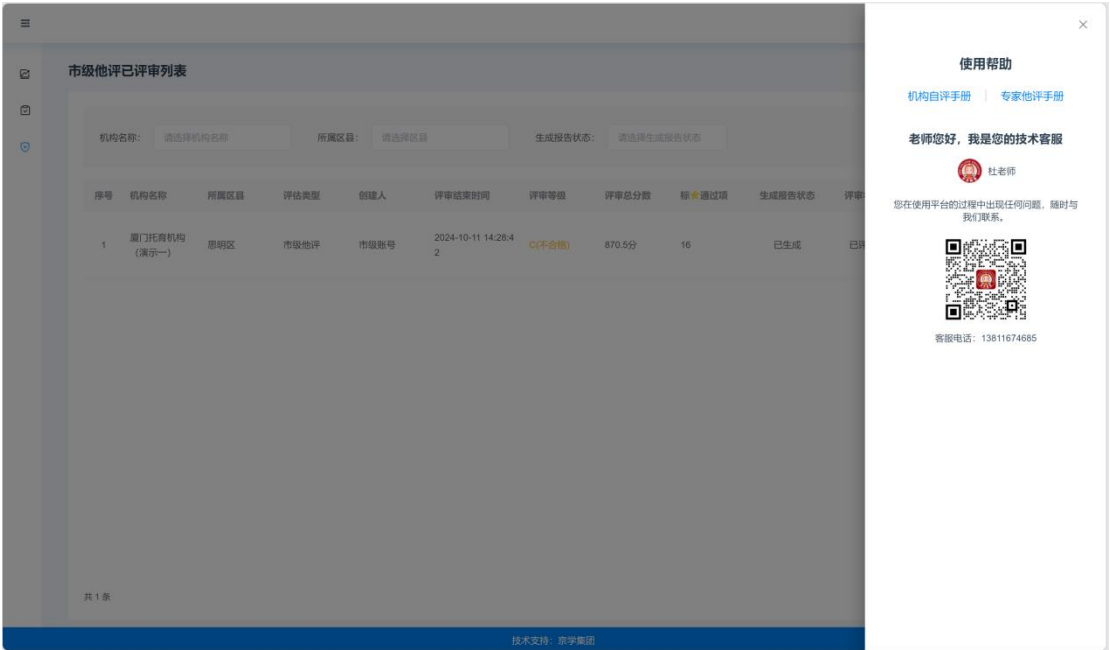
- (1) 可查看机构名称、报告编号等基本信息；
- (2) 评估等级、标※通过项、改进建议；
- (3) 7 项指标评审得分情况、标※指标评审情况、标※指标没通过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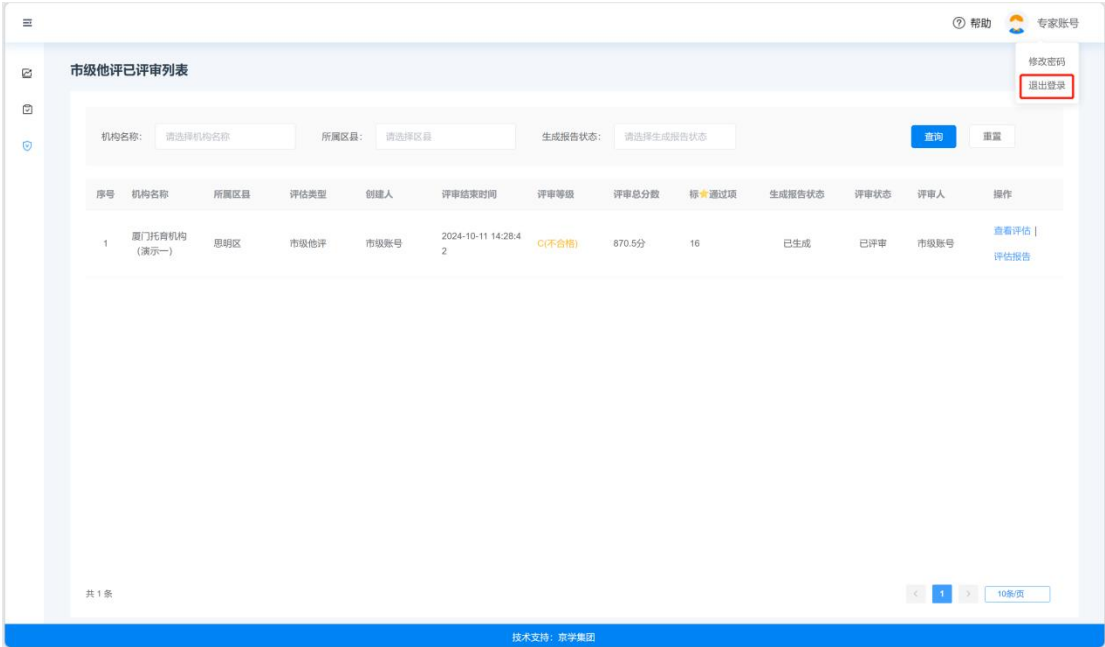
3. 1. 4 帮助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的首页或任意页面，点击“帮助”，可查看使用操作手册、添加客服企业微信或拨打客服电话。



3.1.5 退出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的首页或任意页面，点击“用户名”可退出登录。



3.2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手机端）

3.2.1 登录

（1）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打开手机端（温馨提示：手机端支持安卓系统、IOS 系统，使用微信扫码）



（2）打开页面后，在登录页面，填写用户名、密码；（初始默认密码为 xiamen2024）

（3）填写完成后，点击“登录”，进入平台首页。



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

密码

请输入密码

登录

技术支持：京学集团

3.2.2 修改密码

(1) 设置新密码

温馨提示：出于安全原因，需要您修改密码，方可进行后续使用。

修改密码

退出

温馨提示：请您修改密码, 进行后续的操作

新密码

请输入6-20位字母、数字或符号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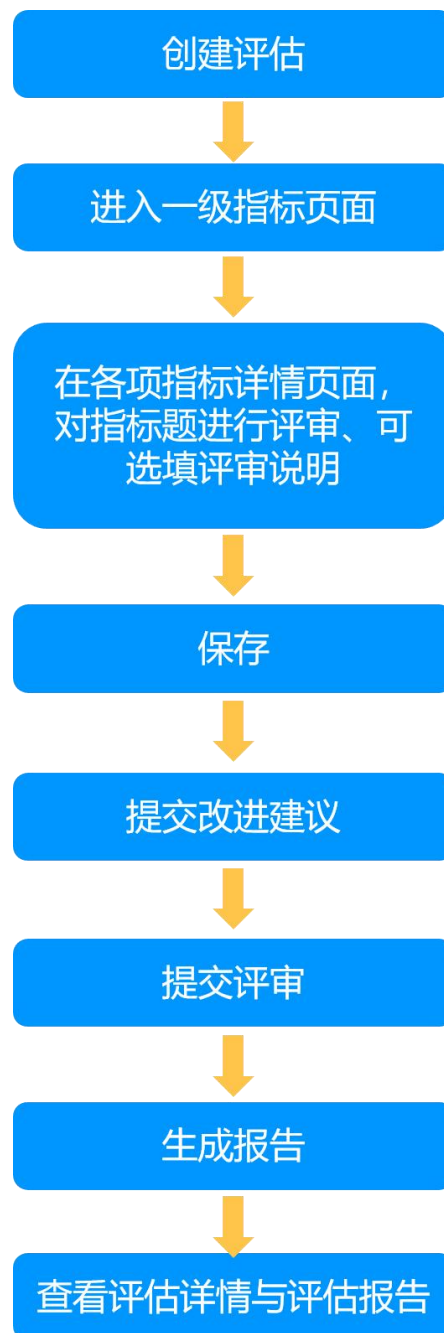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新密码

确定

京学教育集团提供技术支持

3.2.3 市级专家他评流程



3.2.3.1 创建他评

第一步，点击“创建市级他评”；

第二步，选择一所托育机构，点击“确定”按钮；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equential screenshots of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titled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 (Nursery Institution Quality Assessment Standard Platform).

Left Screenshot (Main Menu):

- Header: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
- User: 专家账号 (zhuanjia001 >)
- Buttons:
 - 创建市级他评 (Create Assessment)** - This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le.
 - 市级他评管理 (MHC Assessment Expert)
 - 机构自评管理 (Organization Self-Assessment)

Right Screenshot (Form):

- Header: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
- User: 专家账号 (zhuanjia001)
- Form Fields:
 - *机构名称:**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选择机构名称" (Select Institution Nam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le.
 - 评估类型: 市级他评
 - 情况说明: A text input area labeled "输入内容" (Enter Content) with a character count of 0/200.
- Bottom Button: 确定 (Confirm)

3.2.3.2 一级指标页面

第一步，进入“机构评估指标”页面；

第二步，从办托条件指标开始点击进行评估；

×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

...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总分值: 1000分）

厦门测试机构

评审开始时间：2024-10-12 18:08:17

评审总分：0分

✓ 办托条件 >

分值: 100

得分: 0

得分比重: 0%

评估进度: 0%

托育队伍 >

分值: 140

得分: 0

得分比重: 0%

评估进度: 0%

♥ 保育照护 >

分值: 200

得分: 0

得分比重: 0%

评估进度: 0%

🏠 卫生保健 >

分值: 210

得分: 0

得分比重: 0%

评估进度: 0%

💡 养育支持 >

分值: 80

得分: 0

得分比重: 0%

评估进度: 0%

🛡️ 安全保障 >

分值: 200

得分: 0

得分比重: 0%

评估进度: 0%

🏢 机构管理 >

分值: 100

得分: 0

得分比重: 0%

评估进度: 0%

改进建议

提交

3.2.3.3 指标详情页面

点击可查看到二级指标中的每小项指标；左右点击可切换二级指标；

×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

...

4.1 托育机构资质

4.2 环境空间

4.3 设备设施

4.4 玩

▶▶ 4.1.1营业资质（分值：10分）

1、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

单选题

如何评估？

☐ A. 机构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得10分。

☐ B. 没有取得营业执照，或虽取得营业执照，但营业范围中未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得0分。

评审结果：

评审说明：

请输入内容

0/200

▶▶ 4.1.2餐饮资质（分值：8分）

2、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选题

如何评估？

☐ A.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具有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得8分。

保存

30

3.2.3.4 查看如何评估

点击“如何评估”，可查看到每小项指标题对应的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解释说明内容；



3.2.3.5 每小项评审

点击选项，可查看每小项评审结果分数；

×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

...

4.1 托育机构资质

4.2 环境空间

4.3 设备设施

4.4 玩

▶▶ 4.1.1营业资质（分值：10分）

1、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

单选题

如何评估？

☒ A. 机构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得10分。

☐ B. 没有取得营业执照，或虽取得营业执照，但营业范围中未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得0分。

评审结果：10分

评审说明：

请输入内容

0/200

▶▶ 4.1.2餐饮资质（分值：8分）

2、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选题

如何评估？

☐ A.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具有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性质，得8分。

保存

3.2.3.6 保存

(1) 单个指标评估完成，点击“保存”。平台自动核算该一级指标的分数。

(2) 随时保存评估的内容。市级卫健委评估团队专家在没有提交他评前，可反复修改评审结果和评审说明。

(3) 点击保存按钮，提示：该指标是否有评估遗漏项。

温馨提示：每个指标评估完成，一定要点击“保存”按钮。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平台' (Nursery Institution Quality Assessment Standard Platform) interface. The left screenshot shows the '4.1 托育机构资质' (Nursery Institution Qualification) section, specifically '4.1.1 营业资质' (Business Qualification) with a score of 10 points. It includes a question about obtaining a business license and a '保存' (Save)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section but with a modal dialog box overlaying the '保存' button. The dialog box contains the text '有37项没有评审，请确认是否保存。' (37 items have not been evaluated, please confirm if you want to save.) and two buttons: '继续评审' (Continue Evaluation) and '保存' (S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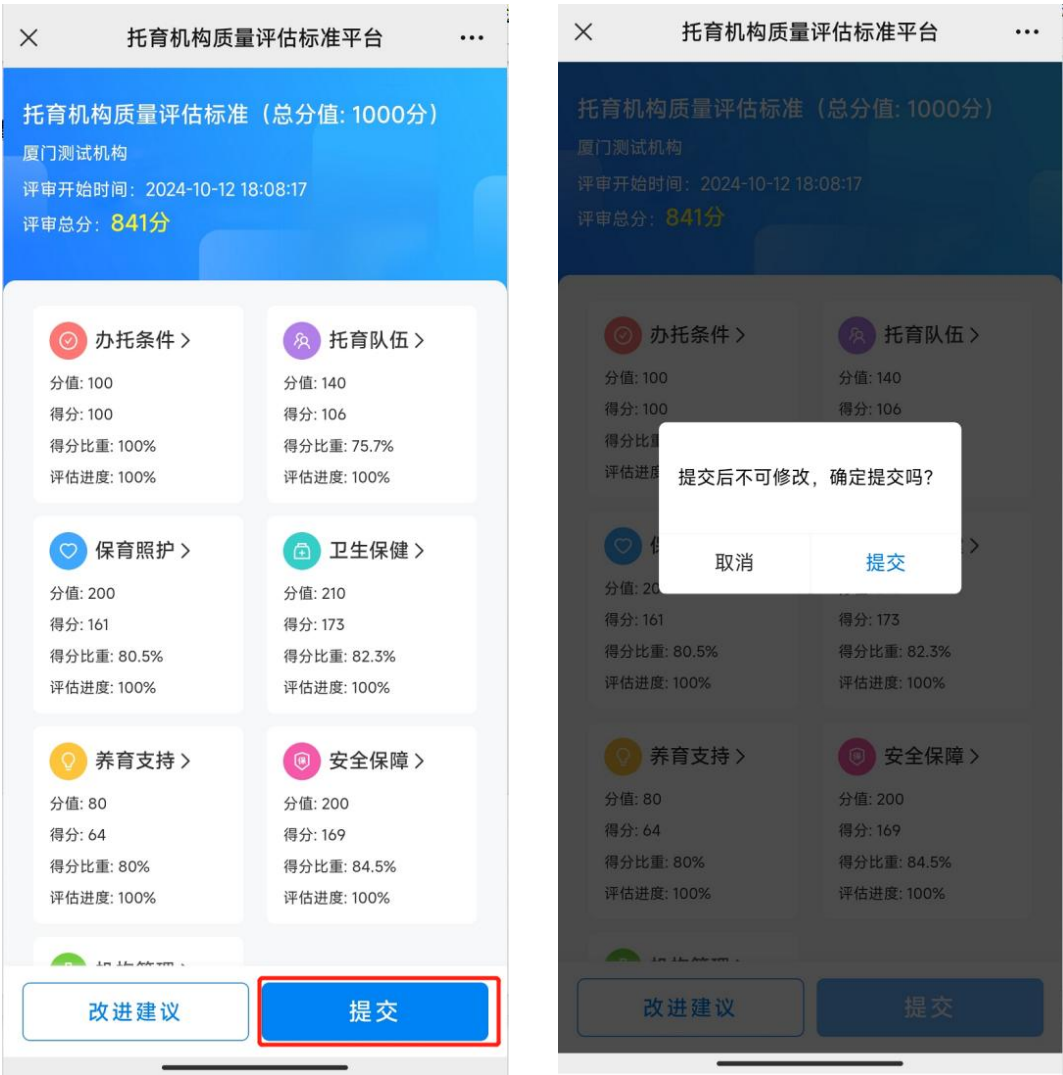
3.2.3.7 改进建议

- (1) 七项指标他评完成，点击“改进建议”，对本次他评结果进行改进建议的提交。
- (2) 改进建议，可以新增。**点击提交后，内容不可修改；**



3.2.3.8 提交评审

- (1) 在“评审中列表”，点击“提交评审”。如果有遗漏评估项，是无法提交成功的。必须全部评估项完成，方可提交成功。
- (2) 提交成功后不可再修改评估的内容。



3.2.3.9 生成报告

- (1) 在“已评审”的列表中，点击需要生成报告的机构；
- (2) 点击“生成报告”按钮，如果该机构的自评已经完成，则可以生成报告，否则不能生成报告；
- (3) 已评审的评估数据只可查看，不可修改；可分别查看评估结果和评估报告。



3.2.3.10 查看评估报告

- (1) 可查看机构名称、报告编号等基本信息；
- (2) 评估等级、标※通过项、改进建议；
- (3) 7 项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评审得分情况、标※指标没通过明细；



3.2.3.11 查看评估

(1) 可查看已评审的每项指标的数据。



3.2.4 退出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的首页，点击“用户名”可退出登录。



第4章 办托条件

4.1 托育机构资质

4.1.1 营业资质

1. 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机构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应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得 10 分。

B 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查看营业执照

4.1.2 餐饮资质

2. 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具有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得 8 分。

B 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具有加盖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标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字样）复印件、具有与外送餐单位签订的送餐合同，配有专门的备餐间，均做到得 6 分。

C 以上均没有，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查阅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B 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查阅加盖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外送餐合同原件

现场查看：

C 厨房或备餐间

4.1.3 卫生评价资质

3. 应具备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具有年检期内评价为“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得 5 分。

B 没有年检期内评价为“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查阅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原件

4.1.4 消防安全资质

4. 应具备年度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有年度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得 6 分。

B 没有年度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但有依据《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指标出具的自评报告和整改措施，得 4 分。

C 以上均没有，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年度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或 B 依据《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指标出具的自评报告和整改措施

4.1.5 备案

5. 在托育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机构有备案回执书和承诺书，得 3 分。

B 机构没有备案回执书和承诺书，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机构有备案回执书和承诺书

4.2 环境空间

4.2.1 活动区域

6. 婴幼儿生活用房布置在 3 层及以下，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婴幼儿生活用房布置在 3 层及以下，且没有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得 2 分。

B 没有达到以上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生活用房：是指供婴幼儿班级活动和多功能活动的空间。

2. JGJ 39-201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规定“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应超过 60 人，并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的规定”。但目前托育机构处于发展之中，很多托儿所的选址参照了幼儿园，选址在 3 层及以下，所以在本标准中降低了楼层要求。

3. 《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 号）要求“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具体设置楼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生活用房设置楼层情况

7. 配备保健观察室，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张儿童观察床；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有机构专用的婴幼儿盥洗室和厕所。有活动区、就餐区、睡眠区（可混用）。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保健观察室，面积不少于 6 平米，且有配备指标说明中的设施设备，得 1 分。

B 保健观察室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得 1 分

C 有机构的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得 1 分。

D 有活动区、就餐区、睡眠区（可混用），得 2 分。

E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保健观察室的通风性好，至少配备 1 张儿童观察床，有流动水装置，有应急处置的物品（口罩、一次性手套、体温计等）。

2. 设有机构的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是指这些场所仅供机构内部、接受托育的婴幼儿专用。

❖ （3）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辅助用房的配备、设置情况

8. 有乳儿班（6-12 个月）和托小班（12-24 个月）的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乳儿班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以及辅食调制台。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对于只招收 12 个月以下婴幼儿的机构，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有辅食调制台，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得 2 分。

B 对于只招收 12-24 个月的婴幼儿的机构，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得 2 分。

C 对于既招收 12 个月以下的婴幼儿，又招收 12-24 个月的婴幼儿的机构：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有辅食调制台，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得 2 分。

D 以上均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哺乳室：供母亲直接哺乳的空间。

❖ （3）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辅助用房的配备、设置情况

4.2.2 活动面积

9. 您机构开设的班型为：（单选题）

A 只开设乳儿班，作答 9-1 题。

B 只开设托小班或（和）托大班，作答 9-2 题。

C 既开设乳儿班，又开设托小班或（和）托大班，作答 9-3 题。

9-1 只开设乳儿班的机构，乳儿班（6-12 个月）活动区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单选题）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只开设乳儿班，面积符合要求，得 6 分。

B 只开设乳儿班，面积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估。

9-2 没有开设乳儿班，开设了托小班和托大班班型，托小班（12-24 个月）和托大班（24-36 个月）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35 平方米，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没有开设乳儿班，只开设了托小班或者托大班，面积符合要求，得 6 分。

B 没有开设乳儿班，只开设了托小班或者托大班，面积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使用面积标准参考：JGJ 39-201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根据该规范托大班的要求参考幼儿园，幼儿园活动室的最小使用面积是 70 平方米，该要求对于当前托育机构来说要求普遍偏高。因此，托大班目前参照托小班的要求，有条件的可参考幼儿园标准执行。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估。

9-3 开设了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班型：乳儿班（6-12 个月）活动区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托小班（12-24 个月）和托大班（24-36 个月）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35 平方米，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乳儿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得 2 分。

B 托小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得 2 分。

C 托大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得 2 分。

D 以上都不符合，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使用面积标准参考：JGJ 39-201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根据该规范托大班的要求参考幼儿园，幼儿园活动室的最小使用面积是 70 平方米，该要求对于当前托育机构来说要求普遍偏高。因此，托大班目前参照托小班的要求，有条件的可参考幼儿园标准执行。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估。

10-1.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得 1 分。

B 不符合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查看室外活动场地

10-2. 有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婴幼儿使用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无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设有室内的运动场地。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有独立、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婴幼儿使用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得 4 分。

B 有独立、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婴幼儿使用面积小于 3 平方米，且活动期间有安全防护措施，得 3 分。

C 不符合 A、B 选项的要求，有独立、非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如利用小区公共场地），婴幼儿使用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且活动期间有安全防护措施，得 3 分。

D 不符合 A、B 选项的要求，有独立、非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如利用小区公共场地），婴幼儿使用面积小于 3 平方米，且活动期间有安全防护措施，得 2 分。。

E 不符合 ABCD 选项的要求，无独立室外活动场地，但设有室内的运动场地，得 1 分。

F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参考 JGJ 39-201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规定：城市人口密集地区改、扩建的

托儿所，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2 平方米。对于使用公共场地作为室外活动场地的，要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例如活动期间要有围栏等。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结合设计图纸和在托婴幼儿花名册进行评估

4.2.3 房屋采光

11-1. 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0%。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所有的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均达到要求，得 2 分。

B 不是所有的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均达到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估

11-2. 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所有的生活用房不朝西，或者朝西的生活用房采取遮阳措施，得 2 分。

B 生活用房朝西且没有采取遮阳措施，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估

4.2.4 空气质量

12. 房屋空气质量合格，符合 GB/T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室外活动场地如果使用合成材料，质量合格应符合 GB 36246。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房屋空气质量和室外活动场地都符合要求，得 4 分。

B 房屋空气质量和室外活动场地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装修未满 1 年的房屋，需要提供室内空气质量监测报告。装修满 1 年及以上的房屋，如果调整布局，购置家具或局部改造等，需要提供年度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装修满 1 年及以上的房屋且年度内未进行改造或购置家具则视为合格。

2. “室外活动场地如果使用合成材料，质量合格”，其中“合格”主要指采购的合成材料和施工材料（如胶粘剂）的质量合格，需要提供采购材料合格证明。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装修一年之内的房屋具有当地有资质专业公司提供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B 室外活动场地如果使用合成材料的，查阅相关材料合格证明

4.3 设备设施

4.3.1 家具与洁具配备

13. 应配置适合婴幼儿身高的桌、椅、玩具柜、床（垫）、专用水杯架、饮水设施和毛巾架，且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配备的家具符合环保要求，其中婴幼儿桌椅符合 GB/T3976。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所有桌、椅、玩具柜、床（垫）均适合该年龄段婴幼儿身体平均发展水平的情况，且配备的家具符合环保要求，得 2 分。

B 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适合婴幼儿身高是指婴幼儿坐在桌前时，整个身体的姿势保持自然状态，身体坐直，肘部弯曲平放在桌面，两肩轻松平放，胸部脊柱不向前弯，脚自然地放在地面上，小腿与大腿成直角。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家具配备情况

B 家具的相关环保标识或环保合格证明

14. 一人一巾一杯一床（垫），不应使用上下床。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 2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结合在托婴幼儿花名册和睡眠用具进行评估

15. 有符合婴幼儿身高的洗手槽（盆）、坐便器、带扶手的蹲便池、小便斗等生活照料设施及清洁设施，配备的洁具符合环保要求。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生活照料设施及清洁设施符合婴幼儿身高，得 1 分。

B 洁具符合环保要求，得 1 分。

C 没有任何一项达到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洁具配备情况和婴幼儿使用情况

B 洁具的相关环保标识或环保合格证明

16. 您机构开设的班型：（单选题）

A. 只招收乳儿班，作答 16-1 题。

B. 只招收托小班、托大班班型，作答 16-2-1 和 16-2-2 题。

C. 既招收乳儿班，又招收托小班、托大班，作答 16-3-1、16-3-2、16-3-3 题。

16-1. 只招收乳儿班班型，乳儿班（6-12 个月）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得 3 分。

B 不设有盥洗台、冲浴设施、尿布台的其中任何一项，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结合婴幼儿花名册现场评估

16-2-1. 只招收托大班、托小班班型，托小班（12-24 个月）和托大班（24-36 个月）的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 1。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只招收托小班、托大班班型机构，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不足 5:1，但达到 7: 1，得 1 分；

B 只招收托小班、托大班班型机构，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达到 5: 1，得 1.5 分。

C 不符合 AB 两项，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中，规定托小班每班至少有 2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便器之间设有隔断；每班至少设有 3 个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池。托大班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及要求宜与幼儿园生活用房相同。幼儿园每班至少有 6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6 个水龙头。结合当前托育机构调研实际，综合确定为“婴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 1，婴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 1。”

2. 现场评估时可计算婴幼儿人数与便器总数量的比例。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结合婴幼儿花名册现场评估

16-2-2. 只招收托大班、托小班班型，托小班（12-24 个月）和托大班（24-36 个月）的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 1。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只招收托小班、托大班班型机构，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足 5:1，但达到 7: 1，得 1 分；

B 只招收托小班、托大班班型机构，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达到 5: 1，得 1.5 分。

C 不符合 AB 条件，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中，规定托小班每班至少有 2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便器之间设有隔断；每班至少设有 3 个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池。托大班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及要求宜与幼儿园生活用房相同。幼儿园每班至少有 6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6 个水龙头。结合当前托育机构调研实际，综合确定为“婴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 1，婴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 1。”

2. 现场评估时可计算婴幼儿人数与水龙头的总数量的比例。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结合婴幼儿花名册现场评估

16-3-1. 对于既招收乳儿班，又招收 12 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托小班（12-24 个月）和托大班（24-36 个月）的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1, 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1。乳儿班（6-12 个月）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乳儿班（6-12 个月）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得 1 分。

B 不设有盥洗台、冲浴设施、尿布台的其中任何一项，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结合婴幼儿花名册现场评估

16-3-2. 对于既招收乳儿班，又招收 12 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托小班（12-24 个月）和托大班（24-36 个月）的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1, 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1。乳儿班（6-12 个月）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托小班和托大班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达到 5：1，得 1 分。

B 托小班和托大班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不足 5:1，但达到 7：1，得 0.7 分。

C 不符合 AB 条件，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中，规定托小班每班至少有 2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便器之间设有隔断；每班至少设有 3 个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池。托大班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及要求宜与幼儿园生活用房相同。幼儿园每班至少有 6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6 个水龙头。结合当前托育机构调研实际，综合确定为“婴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1”

2. 现场评估时可计算婴幼儿人数与便器的总数量的比例。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结合婴幼儿花名册现场评估

16-3-3. 对于既招收乳儿班，又招收 12 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托小班（12-24 个月）和托大班（24-36 个月）的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1, 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1。乳儿班（6-12 个月）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托小班和托大班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达到 5：1，得 1 分。

B 托小班和托大班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足 5:1，但达到 7:1，得 0.7 分。

C 不符合 AB 条件，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中，规定托小班每班至少有 2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便器之间设有隔断；每班至少设有 3 个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池。托大班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及要求宜与幼儿园生活用房相同。幼儿园每班至少有 6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6 个水龙头。结合当前托育机构调研实际，综合确定为“婴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1”

2. 现场评估时可计算婴幼儿人数与水龙头的总数量的比例。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结合婴幼儿花名册现场评估

4.3.2 安全防护设施

17. ☆地面无尖锐突出物；墙角、窗台拐角处圆滑无棱角（或有防护）；家具棱角处有防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和地垫。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所有安全防护均做到，得 3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有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建筑、设施安全及防护情况

18.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以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的防护栏杆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净高不小于 1.3 米。对于防护栏净高小于 1.3 米的情况，应进行拉网或隔档，且婴幼儿无法爬上。对于室内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 0.9 米的情况，有防护措施，防护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不低于 0.9 米。同时，防护栏杆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其杆间净距离不大于 0.09 米。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所有安全防护均做到，得 4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有做到，得 0 分。

❖ (2) 指标说明:

无

❖ (3) 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可采用量尺测量

19. 电源插座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低于 1.80 米。低于 1.80 米时有安全防护设施。

❖ (1) 评分方式: (多选题)

A 电源插座采用安全型，得 1 分。

B 电源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 1.80 米，或低于 1.80 米但做好安全防护，得 1 分。

C 以上都没有达到，得 0 分。

❖ (2) 指标说明:

JGJ 39-201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规定“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1.80m。”

❖ (3) 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电源插座情况

4.3.3 通风与温度

20. 室内装有窗帘，设有电风扇、电暖器或空调等制冷或保暖设施，且电器设施放置安全。

温湿度计能有效监控室内温度和湿度在适宜范围。

❖ (1) 评分方式: (多选题)

A 室内装有窗帘，得 0.5 分。

B 设有电风扇、电暖器或空调等制冷或保暖设施，且电器设施放置安全，得 1 分。

C 温湿度计能有效监控室内温度和湿度在适宜范围，得 0.5 分。

D 以上都没有达到，得 0 分。

❖ (2) 指标说明:

无

❖ (3) 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室内通风与温湿度情况

B 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4.4 玩具材料

4.4.1 玩具的种类与数量

21-1. 每班配有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动作、认知、语言、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发展的玩具（如搭建类、拼插类、镶嵌类、拖拉类、扮演类、认知类、感知觉（视听嗅触）、运动类、美工工具材料等），玩具不少于5类（因地制宜可自制），且玩具有安全环保标识或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配备玩具种类不少于5类，得4分。种类不全不得分。

B 结合地域特点和婴幼儿特点配有安全卫生且环保的自制玩具，得2分。

C 配备玩教具（含自制玩具）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得1.5分

C 以上都没有达到，得0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玩具的种类数

查阅资料：

B 采购玩具的安全证明，玩具出入库登记，玩具使用登记记录，玩具卫生消毒记录等

C 自制玩具的，上传玩具使用登记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卫生消毒记录等

21-2. 每类玩具数量。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有5类每类玩具数量均至少有3件，得2.5分。

B 有4类每类玩具数量均至少有3件，得2分。

C 有3类每类玩具数量均至少有3件，得1.5分。

D 有2类每类玩具数量均至少有3件，得1分。

F 有1类每类玩具数量均至少有3件，得0.5分。

D 以上都没达到，得0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每类玩具的数量

22. 配有走、跑、钻、爬、跳、投、平衡等玩具，且玩具有安全环保标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配有走、跑、钻、爬、跳、投、平衡等全部类别玩具，得 4 分。

B 玩具安全卫生，得 1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参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机构需要锻炼婴幼儿钻、爬、跳、投、平衡等玩具，如钻圈或拱形门、滚筒、钻筒、球、滑梯等。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玩具的种类等

查阅资料：

B 查看采购玩具的安全证明、玩具出入库登记记录、玩具安全检查记录、玩具卫生消毒记录等

4.4.2 图书的种类与数量

23-1. 配备的图书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情况。

❖ （1）评分方式：（单选题-跳转题）

A 配备的图书不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得 0 分。（选择 A，结束本模块作答）

B 配备的图书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选择 B，请继续作答，进一步计算得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结合婴幼儿年龄查看图书的内容

23-2. 配备的图书数量（建议每生不少于 1 册）。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每生不少于 3 册图书，得 1.5 分。

B 每生不少于 2 册图书，得 1 分。

C 每生不少于 1 册图书，得 0.5 分。

D 每生少于 1 册图书，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结合婴幼儿数量查看图书的数量

23-3. 配备图书的种类多样，干净环保。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种类达到 4 类及 4 类以上，得 2.5 分。

B 种类达到 3 类，得 1.5 分。

C 种类达到 2 类，得 1.5 分。

D 种类 1 类或以下，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种类可涉及认知类、感知觉类、习惯培养类、情绪情感类等。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结合婴幼儿数量查看图书的种类

23-4. 配备图书的种类多样。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每个班级的图书复本数量不超过 2 册，得 1 分。

B 每个班级的图书复本数量超过 2 册，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查看图书的复本数量

第5章 托育队伍

5.1 人员配备

5.1.1 负责人的配备

1-1. 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得4分。

B 无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得0分。

❖ （2）指标说明：

1.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

2. “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指作为托育机构负责人之前的工作经历。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托育机构负责人的学历证等【图片或压缩包】

1-2 负责人具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的经历。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有工作履历表，且履历表的个人工作经历中可体现从事儿童保育、卫生保健等相关管理工作满3年，得4分。

B 有工作履历表，且履历表的个人工作经历中可体现从事儿童保育、卫生保健等相关管理工作不满3年，得2分。

C 没有从事儿童保育、卫生保健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得0分。

❖ （2）指标说明：

1. 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

2. “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指作为托育机构负责人之前的工作经历。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托育机构负责人的工作履历表、岗位责任书等【图片或压缩包】

5.1.2 保育人员的配备

2. 保育人员应具有中专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良好职业道德。

❖ 评分方式：（多选题）

A 保育人员具备中专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B 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得 2 分。

C 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得 2 分。

D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保育人员指在托育机构中通过创设适宜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护、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全面发展的人员。相关专业背景主要指医学或教育学、心理学。

2. 婴幼儿照护经验指有婴幼儿照护机构至少 1 年的从业经验。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保育人员的花名册、学历证、工作履历表、劳动合同、岗位责任书、师德承诺书等

现场评估：

3.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 1：3，托小班 1：5，托大班 1：7。18 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且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1：5。

❖ 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各班型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混合编班人数都达到要求，得 6 分。

B 各班型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低于相关要求，或者混合编班人数超过 18 人的或者混合编班的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低于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结合保育人员花名册、在托婴幼儿花名册进行评估

5.1.3 卫生保健人员的配备

4. ☆卫生保健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 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 6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等

5. 收托 50 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50 名以上、100 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00 名以上婴幼儿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和 1 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卫生保健人员工作期间应接受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且履行工作职责（如巡班指导、专题培训等），得 4 分。

B 工作期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得 2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卫生保健人员应履行岗位职责要求。

2. 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是指该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卫生保健人员劳动合同、岗位责任书、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证、巡班记录等。

5.1.4 炊事人员的配备

6.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收托 50 名及以下婴幼儿的，应配备 1 名炊事人员；收托 50 名以上的，每增加 50 名婴幼儿应增加 1 名炊事人员。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符合指标要求，得 6 分。

B 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符合指标要求，得 4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炊事人员或分餐人员的从业人员（食品类）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岗位责任书

现场查看：

B 分餐过程（或者查看视频：随机抽取一天监控录像片段查看分餐过程）

5.1.5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7.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健康检查一次，健康检查项目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不带病上岗。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指标说明中各项要求全部达到，得 8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在岗人员无患急性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皮肤病等带病上岗情况。

2. 在岗人员不能是精神病患者和有精神病史者。

3. 如果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有相关情况登记。

4. 患传染性疾病返岗时有医院健康证明。

5. 工作人员知晓离岗的疾病种类。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应是当地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证

B 患传染性疾病返岗时的医院健康证明

C 无精神病史的书面承诺

人员访谈：

D 访谈托育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带病上岗等情况

E 访谈托育工作人员离岗的疾病种类

F 访谈保育人员，机构是否存在有精神问题的员工

5.1.6 从业人员的民事行为能力

8.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 6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2 队伍建设

5.2.1 队伍培训

9. 负责人经过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负责人参加过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且培训合格，其中培训内容和学时达到《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规定的要求，得 9 分。

B 负责人参加过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且培训合格，但没有达到《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学时，得 5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 号），规定了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的内容。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证明等

10. 保育人员经过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合格。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理论培

训不少于 60 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所有保育人员至少接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且培训合格，其中 90% 及以上的保育人员参加的培训内容和学时达到《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规定的要求，得 8 分。

B 所有保育人员至少接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且培训合格，其中 50%~89% 的保育人员参加的培训内容和学时达到《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规定的要求，得 6 分。

C 所有保育人员至少接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且培训合格，得 4 分。

D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 号），规定了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的内容。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证明等

5.2.2 专业发展支持

11-1. 支持托育工作人员的专业提升，鼓励通过各种途径（如教研、跟岗学习等）学习发展。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每年定期组织内部教研，且有过程性资料，得 3 分。

B 教研内容全面，涵盖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等，得 5 分。

C 教研的内容专业、科学，得 4 分。

D 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如专业类报刊书籍、线上学习资源等，得 4 分。

E 为工作人员学历提升提供便利，得 2 分。

F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支持的方式包括：机构内部围绕日常保育照护实践问题等组织教研；机构提供外出跟岗学习的机会；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如专业类报刊书籍、线上学习资源等；为工作人员学历提升提供便利（如支持利用工作时间参加学历提升学习或考试、报销一定比例学费等）。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培训方案、培训图片或视频、培训记录等过程性资料

B 工作人员外出专业学习或者学历进修的相关资料等

人员访谈：

C 访谈各岗位托育工作人员的专业学习和自我发展的情况

11-2 每年托育工作人员均接受在职专业培训或跟岗学习情况。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每年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均接受在职专业培训或跟岗学习，得 3 分；

B 每年有接受在职专业培训或跟岗学习的工作人员，但人员比例不足 50%，得 1 分。

C 以上都不符合，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培训方案、培训图片或视频、培训记录等过程性资料

B 工作人员外出专业学习或者学历进修的相关资料等

人员访谈：

C 访谈各岗位托育工作人员的专业学习和自我发展的情况

5.2.3 职业道德建设

12. 通过建立制度、组织培训、监测、心理评估等方式，确保托育工作人员身心健康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托育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方面有相关制度，得 1 分。

B 有托育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方面的培训，得 5 分。

C 有托育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方面的监测（如通过谈话、问卷调查或测评等途径），且提供支持及帮助，如关注托育工作人员心理状态，按需疏导情绪等，得 4 分。

D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托育机构有具体的职业道德建设的制度、培训以及通过观察、谈话、问卷等评估方式掌握托育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情况。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职业道德建设的相关制度、培训以及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13.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无任何暴力、虐待、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如辱骂、推搡、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漠视等）。托育机构等若发现托育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应依法向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各要求全部达到要求，得 10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对托育机构开展评估期间，评估单位会向社会进行公示，包括接受家长投诉和举报等信息。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托育工作人员是否出现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

人员访谈：

B 根据投诉和举报信息，对托育工作人员和家长进行访谈，核查信息

5.3 权益保障

5.3.1 合法权益保障

14. ☆依法与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 12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托育工作人员花名册

B 劳动合同原件

15.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的工资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并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托育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各要求全部达到要求，得 18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托育机构招聘已经从工作单位退休的人员，则不需要再缴纳。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人员访谈：

B 访谈各岗位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

第6章 保育照护

6.1 情感氛围

6.1.1 情感支持与互动

1. 保育人员以温暖、尊重的态度与婴幼儿积极交流互动，尽可能及时回应婴幼儿的情感需求。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1) 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互动的情感基调是温暖且积极的。

具体行为：微笑、欢声笑语；用语言或动作表达喜爱之情，如表扬婴幼儿、拥抱婴幼儿、击掌、拉起婴幼儿的手等；保育人员对工作有热情。

（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4 分，较好得 5-6 分）

2) 在交往互动中，保育人员尊重婴幼儿。

具体行为：保育人员的语气是温暖且平和的；对婴幼儿使用尊重式语言，如“请”、“谢谢”等；称呼婴幼儿的名字；与婴幼儿有眼神交流；与婴幼儿交流时尽量保持在与婴幼儿视线齐平的位置。

（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4 分，较好得 5-6 分）

3) 保育人员通过恰当的方式表达关爱。

具体行为：轻轻拍婴幼儿，回应他们的拥抱等。

（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4 分，较好得 5-6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选取某个生活环节或者游戏环节中保育人员和婴幼儿情感支持和互动情况

视频查看：

B 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片段中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互动交流情况

6.2 生活照护

6.2.1 一日生活组织

2. 根据婴幼儿的生理节律科学安排哺喂、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活动等生活内容，各项内容时间安排相对固定，保证作息的规律性。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1) 有符合婴幼儿各月龄特点的作息时间表。

（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2) 作息时间表各环节相对固定，婴幼儿熟悉各环节的流程。同时，一日作息时间安排兼具稳定性和灵活性，以满足每个婴幼儿的需求。

（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 （2）指标说明：

作息时间表：指根据季节制定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安排表，包含生活环节（喝水、如厕、盥洗、睡眠、换尿布等）、游戏环节（自由游戏、集体游戏）、室内外活动环节（室内游戏、室外大体能活动），且作息表上室外活动时间能体现出不同月龄的活动时间的要求。作息表中一日身体活动时间满足以下条件：6-12 个月婴幼儿，运动时间至少 30 分钟/天；13-36 个月婴幼儿，各种强度的身体活动时间至少 3 小时/天。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根据现有收托班型（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提供各月龄段婴幼儿一日生活作息表

现场查看：

B 查看一日生活中各个环节是否按照一日生活作息表开展；在环节转换时，婴幼儿是否明确下一个环节的内容

人员访谈：

C 婴幼儿一日生活组织情况。例如，访谈婴幼儿每日饮水的频率和水量，了解是否满足婴幼儿每日饮水的要求，或者婴幼儿换尿布的频率和判断标准，婴幼儿午睡在什么时候，午睡的时长有多久等

3. 一日生活的过渡环节组织有序，把握过渡环节中蕴含的对婴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基本无消极等待时间。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过渡环节婴幼儿无所事事的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如漫无目的地四处奔跑、全班幼儿站着或者

坐在桌边等待午餐、排队等候外出或使用洗手间)。过渡环节有序,形式多样。例如说儿歌、做手指谣、讲故事、谈话、看绘本,玩玩具等。

(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 (2) 指标说明:

过渡环节:是指婴幼儿在一日生活中从一个环节转化到另一个环节的过程。

❖ (3) 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查看半日活动中室内外各环节的过渡情况,以及过渡环节幼儿的参与状态

6.2.2 睡眠

4. 午睡/休息时间适宜,能保证不同月龄段婴幼儿有充足的睡眠时间。

❖ (1) 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1) 遵循不同月龄段婴幼儿的睡眠需求,保证睡眠时间,1 岁以下婴儿白天能随困随睡,1-2 岁幼儿白天午睡次数 2-3 次,2 岁以上幼儿每天 1 次午睡,2 岁以上幼儿无睡眠时间过久(超过 2.5 小时)情况。(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2) 对婴幼儿的睡眠习惯能灵活应对,并帮助他们放松。例如:提供可怀抱的玩具、轻柔的音乐帮助婴幼儿入睡,轻抚婴幼儿,给婴幼儿揉背,允许提前起床的婴幼儿安静地游戏或者看书。(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 (2) 指标说明:

无

❖ (3) 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开始午睡/休息的时间

人员访谈:

B 访谈保育人员班级婴幼儿睡眠时长,个别婴幼儿难入睡或者不睡情况下的应对方式

查看视频:

C 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片段中婴幼儿午睡片段

5. 婴幼儿喝奶或进餐后,有休息放松时间。

❖ (1) 评分方式:(多选题)

A 乳儿班(6-12 个月)婴幼儿喝奶后有拍嗝,托小班(13-24 个月)和托大班(25-36 个月)幼儿进餐后,散步时间大于等于 10 分钟,得 3 分。

B 拍嗝和散步时间，有哼唱或者播放歌谣等活泼的方式让大部分幼儿情绪愉快，得 2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喝奶或进餐后的情况

人员访谈：

B 访谈保育人员婴幼儿进餐后到睡觉前的安排

查看视频：

C 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婴幼儿喝奶后和午饭后的视频片段

6. 睡眠环境有助休息。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睡眠环境光线柔和，非黑暗环境（近距离巡视时能看清每个幼儿的面部表情），得 2 分。

B 温度适宜：22-26 度，得 2 分。

C 睡眠环境安静，无明显噪音干扰婴幼儿的睡眠，得 2 分。

D 睡眠空间空气流通，无全关闭状态，得 2 分。

E 婴幼儿的床安排适宜，不拥挤，所有床或床垫相隔一定距离，无紧挨在一起的现象，得 2 分。

F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睡眠环境

人员访谈：

B 睡眠环境的要求

查看视频：

C 随机抽看一天的录像中婴幼儿午睡片段

7. 婴幼儿睡眠用具干净卫生，定期消毒。被褥定期清洗。睡床安全无易引发危险的隐患。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 A 所有婴幼儿的睡眠用具（床、床垫、褥子等）干净卫生，无明显污迹，得 1 分。
- B 睡眠用具（床栏杆、床垫等）定期消毒：每天擦拭干净，每周消毒至少一次，得 2 分。
- C 被褥定期清洗：最少 2 周清洗一次，得 1 分。
- D 睡床上无引发危险的物品，例如小石头、小珠子等颗粒状或者尖锐物品，得 2 分。
- E 睡床/垫周围有防跌落或磕碰措施，得 2 分。
- F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查看床、床垫、褥子等的安全、卫生情况

人员访谈：

B 访谈保育人员每日睡眠用具的消毒情况，被褥清洗的时间规律，访谈家长床褥清洗周期

8-1. 睡眠过程中有保育人员的看护。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午睡过程中始终有本班级保育人员看护婴幼儿午睡，得 5 分。

B 午睡过程中存在保育人员离开无人看护的情况，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睡眠过程中的看护、巡查情况

查阅资料：

B 查看婴幼儿午睡记录表，午睡看护人、看护情况记录等

人员访谈：

C 访谈班级看午睡的保育人员关于婴幼儿午睡看护的要求或具体内容

查看视频：

D 查看前一天的监控录像中婴幼儿睡眠过程

8-2 睡眠过程中，有保育人员观察婴幼儿的脸色、呼吸、体温等，防范窒息等危险发生，并有午睡巡查记录。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午睡过程中，保育人员随时观察、巡查每名婴幼儿睡眠情况（检查呼吸、面色、遮盖被褥情况等），6 个月以下婴儿保持仰睡姿势，得 6 分。

B 登记午睡情况，得 2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睡眠过程中的看护、巡查情况

查阅资料：

B 查看婴幼儿午睡记录表，午睡看护人、看护情况记录等

人员访谈：

C 访谈班级看午睡的保育人员关于婴幼儿午睡看护的要求或具体内容

查看视频：

D 查看前一天的监控录像中婴幼儿睡眠过程

6.2.3 进餐

9. 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培养自主进餐的习惯和能力。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乳儿班（6-12 个月）和托小班（13-24 个月）婴幼儿能够尝试自己进食，托大班（25-36 个月）的幼儿基本全部能够自主进餐，托大班幼儿能在正餐或点心时间帮忙，能参与分餐摆放餐具等。（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 （2）指标说明：

自主进餐是指幼儿以自己使用餐具进餐为主，保育人员进行进餐护理，而不是全程由保育人员喂奶/饭。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保育人员培养婴幼儿自主进餐的情况

10. 营造愉快的进餐氛围。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正餐或点心时间没有导致婴幼儿紧张的情绪氛围,通过播放轻音乐等方式营造良好的进餐氛围。(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 (2) 指标说明:

无

❖ (3) 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进餐的环境氛围

11. 帮助婴幼儿建立良好的用餐方式和用餐习惯,并引导婴幼儿均衡饮食。

❖ (1) 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1) 保育人员向婴幼儿主动介绍食物的名称、营养情况等基本信息。(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2) 保育人员培养幼儿进餐礼仪,对挑食婴幼儿进行引导,帮助婴幼儿形成均衡饮食的好习惯。(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 (2) 指标说明:

无

❖ (3) 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进餐中教师的引导情况和幼儿的进餐礼仪情况

6.2.4 卫生与生活习惯

12. 指导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服等生活自理能力。

❖ (1) 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保育人员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按照照护规范有意识地培养生活自理能力。例如,指导托小班(12-24 个月)的幼儿自主拿取纸尿裤进行更换,指导托大班(25-36 个月)幼儿自己穿脱衣物、鞋袜等。(得分:较差 0-2 分,中等 3-5 分,较好 6-9 分)

❖ (2) 指标说明:

生活自理能力是指,保育人员有意识地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培养他们自我服务的能力,婴幼儿能做的事情尽量自己做。

❖ (3) 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查看保育人员指导幼儿盥洗程序是否卫生规范,入厕环节是否有指导,是否有指导鼓励托

小班、托大班婴幼儿穿脱衣服等情况

人员访谈：

询问保育人员，说明引导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服的步骤和流程

❖ （4）参考资料：

A 附件 1 托育机构负责人访谈提纲

B 附件 2 托育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3. 在各个生活环节中培养婴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各个生活环节中，保育人员注重培养婴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例如，正确的方法擤鼻涕、打喷嚏捂嘴、饭前便后洗手、不随地扔东西、垃圾分类投放、漱口保持口腔卫生、收拾桌面卫生等。（得分：较差 0-2 分，中等 3-5 分，较好 6-9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重点查看婴幼儿餐前便后洗手情况，户外后洗手情况，打喷嚏卫生规范等情况

6.3 发展支持

6.3.1 活动内容与形式

14-1. 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实际发展情况和个体差异等特点，制定多种形式的活动计划（包括年度/半年、月、周计划等），拟定明确、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发展性目标。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年度/半年工作计划，得 1 分。

B 有月工作计划，得 1 分。

C 有周工作计划，得 1 分。

D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近一年班级的年工作计划或者半年工作计划

B 近半年班级每月、每周工作计划表

现场查看：

C 当日活动按照周工作计划开展情况

14-2. 计划目标符合月龄特点，目标明确，且与活动内容密切相关，各项工作按照当日计划实施开展。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近一年班级的年工作计划或者半年工作计划

B 近半年班级每月、每周工作计划表

现场查看：

C 当日活动按照周工作计划开展情况

15-1. 每周活动内容涵盖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每周活动内容涵盖各个领域，得 5 分。

B 每周活动内容缺少某一个或多个领域，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近半年周工作计划

人员访谈：

B 访谈保育人员关于本周组织开展的活动内容

15-2. 活动内容全面，各领域活动安排相对均衡，贴近婴幼儿生活。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近半年周工作计划

人员访谈：

B 访谈保育人员关于本周组织开展的活动内容

❖ （4）参考资料：

A 附件 2 托育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6-1. 为婴幼儿安排的活动包含动/静，集体/小组/个别、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活动计划以自由分散活动为主，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间应适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发展特点。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每日活动包含动/静，集体/小组/个别、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得 2 分。

B 自由分散的游戏时间每日累计不少于 1 小时，得 3 分。

C 在自由分散的游戏时间，有老师的观察与支持，得 2 分。

D 活动能够促使幼儿通过亲身体验、动手操作等符合其认知特点的方式参与，而不是大多数时间在听、看，得 5 分。

E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近半年周工作计划

现场查看：

B 半日活动内容

16-2. 为婴幼儿安排的集体活动时间应适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发展特点。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集体活动：托小班（12-24 个月）5-8 分钟，托大班（25-36 个月）10-15 分钟，机构中所有班型均能做到，得 2 分。

B 有一种班型做不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B 半日活动内容

6.3.2 动作发展支持

17-1. 婴幼儿每日室内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小时，其中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托小班和托大班的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时间少于 1 小时，得 4 分

B 托小班和托大班每日户外活动时间在 1 到 2 小时之间，得 6 分。

C 托小班和托大班每日户外活动时间超过 2 小时，得 8 分。

D 以上不符合，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活动时间是指身体活动的时间，不包括静坐参与活动的时间。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近半年周工作计划

现场查看：

B 户外活动过程

查看视频：

C 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活动片段，与计划的一致性

17-2. 有制定特殊天气活动方案（雨雪、大风、雾霾等），并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特殊天气活动方案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得 2 分。

B 特殊天气活动方案不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活动时间是指身体活动的时间，不包括静坐参与活动的时间。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近半年周工作计划

现场查看：

B 户外活动过程

查看视频：

C 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活动片段，与计划的一致性

18-1. 选择适宜的材料，开展符合月龄特点的活动，锻炼婴幼儿的精细动作技能。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能根据不同月龄婴幼儿动作发展的需求，提供相符合的材料。例如，1 岁以下的婴儿能提供满足抓握、捏、挤等动作的材料；1 岁以上的幼儿能提供满足抓握、捏、旋转、拧等材料。

（得分：较差 0-2 分，中等 3-4 分，较好 5 分）

❖ （2）指标说明：

精细动作技能包括使用手臂、手以及手指上的小肌肉的能力。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精细活动的材料数量和种类，满足各个年龄段精细动作发展需要

18-2. 活动材料充足，没有因材料不足而引发婴幼儿之间的争抢行为。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符合以上要求，得 3 分。

B 不符合以上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活动情况

6.3.3 语言发展支持

19. 积极与婴幼儿进行语言或非语言交流，当婴幼儿主动发起交流时予以及时回应。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能够用语言和肢体动作、面部表情等与婴幼儿积极交流互动，交流过程中注重倾听、观察婴幼儿的语言、动作和表情，并能积极地进行回应。（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6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一日生活中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交流情况

查看视频：

B 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活动片段，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互动情况

20. 利用机会和婴幼儿共读图书、共念儿歌。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保育人员每日和婴幼儿有共读图书和共念儿歌/手指谣，幼儿感兴趣并能参与互动。（得分：较差 0-2 分，中等 3-5 分，较好 6-8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半日活动中保育人员与婴幼儿共读图书、共念儿歌的情况

6.3.4 认知发展支持

21. 婴幼儿可自主取用玩具材料，在自由活动时间可自主玩耍。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婴幼儿在活动室内的玩具材料摆放适宜，能自主取放，得 3 分。

B 婴幼儿每天有时间能根据自己兴趣探索玩具材料，得 3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自主取用玩具材料和使用材料进行游戏探索情况

22. 提供有利于视、听、触、嗅的材料供婴幼儿自主操作、观察、探究。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环境中刺激婴幼儿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的材料，婴幼儿对材料感兴趣，能主动探索。

（得分：较差 0-2 分，中等 3-5 分，较好 6-8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提供视觉、听觉、触觉、嗅觉材料及婴幼儿探索使用情况

6.3.5 情感与社会性发展支持

23. 鼓励婴幼儿尝试完成一些力所能及的小任务，感受自己的能力，增强自信心和自主性。

❖ （1）评分方式：（选填数字）

保育人员能够鼓励婴幼儿做力所能及的小任务，例如让乳儿班（6-12 个月）的婴儿自己拿奶瓶喝奶，协助托小班（13-24 个月）的幼儿自取衣物、尿不湿、自己拿勺吃饭等，培养托大班（25-36 个月）的幼儿自主进餐、穿脱简单衣物等，语言是正向激励式的，“你自己拿勺吃饭吃得非常好”，“你能尝试自己把裤子穿上去特别能干”等。（得分：较差 0-1 分，中等 2-3 分，较好 4-5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完成任务过程中教师支持、鼓励情况

人员访谈：

B 访谈保育人员鼓励支持婴幼儿做了哪些力所能及的小任务

❖ （4）参考资料：

A 附件 1 托育机构负责人访谈提纲

B 附件 2 托育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第7章 卫生保健

7.1 卫生保健工作制度

7.1.1 卫生保健制度建设

1. 有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膳食管理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伤害预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得 2 分。

B 有膳食管理制度有，得 2 分。

C 有体格锻炼制度，得 2 分。

D 有卫生与消毒制度，得 2 分。

E 有健康检查制度，得 2 分。

F 有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得 2 分。

G 有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得 2 分。

H 有伤害预防制度，得 2 分。

I 有健康教育制度，得 2 分。

J 有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得 2 分。

K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用药管理制度：应提供医院处方，家长签字确认，遵照医嘱给婴幼儿按照剂量用药。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查看机构的所有工作制度文件

7.1.2 制度实施

2. 机构对各项卫生保健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和反馈，记录完整。卫生保健人员、保育人员掌握卫生保健基本要求（如消毒知识、全日观察的内容、传染病预防及处理等）。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健康检查记录，得 1 分。

- B 有卫生检查记录，得 1 分。
- C 有卫生保健人员巡班记录，得 1 分。
- D 有传染病登记记录，得 1 分。
- E 有卫生消毒记录，得 1 分。
- F 各项记录完整，无错误，得 7 分。
- G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制度落实记录、培训记录

人员访谈：

B 保健人员和保育人员关于消毒知识、全日观察记录内容、传染病应急预案的内容和等方法等

❖ （4）参考资料：

A 附件 1 托育机构负责人访谈提纲

B 附件 2 托育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7.2 健康管理

7.2.1 婴幼儿健康记录

3. ☆收托时查验全体入托婴幼儿“预防接种证”和入托体检表。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1 岁以上婴幼儿入托体检表（1 岁以下婴幼儿体检表可用当地儿童保健记录进行替代）和预防接种证复印件均保存完整，得 16 分。

B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本学期入托婴幼儿名单

B 本学期所有在册婴幼儿的入托体检表和预防接种证复印件

7.2.2 健康档案

4. 每名婴幼儿具有健康档案，内容完整。包括：既往疾病史、过敏史、传染病患病及接触史、定期体检记录。鼓励与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相关婴幼儿绿色转诊通道，及时进行评估干预。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婴幼儿健康档案，得 8 分。

B 健康档案内容记录详细，有定期体检记录、既往疾病史、传染病患病及接触史、过敏史记录等，得 6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本学期所有婴幼儿健康档案

7.2.3 全日健康观察

5. ☆做好婴幼儿晨检、午检和班级全日健康观察，并做好记录，发现婴幼儿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完整记录。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 20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近一个月以内婴幼儿晨检记录、午检记录和全日健康观察记录

人员访谈：

B 访谈每日晨检、午检和全日观察的内容，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 （4）参考资料：

A 附件 1 托育机构负责人访谈提纲

B 附件 2 托育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7.2.4 视力保护

6. 做好婴幼儿的视力保护，2 岁以下不宜接触屏幕，2~3 岁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每次不宜超过 10 分钟。内容应无暴力等不健康元素。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婴幼儿屏幕使用时间、频次、内容都达到要求，得 4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半日活动中婴幼儿屏幕时间

人员访谈：

B 访谈保育人员，了解最近一次班级婴幼儿每日屏幕使用时间和频次

查看视频：

C 根据访谈情况查看监控录像中婴幼儿的屏幕使用情况

7.3 膳食营养

7.3.1 婴幼儿食谱

7. 根据婴幼儿营养需要，编制营养食谱并且每周进行更换。提供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正餐和加餐。保证食物品种多样、食物量适宜。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托育机构每周更换营养食谱，每天菜品不重复，得 4 分。

B 每周食谱中粗细搭配合理，食物种类达到 25 种或以上，并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得 4 分。

C 托育机构的带量食谱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并每季度开展营养计算，其中优质蛋白每日摄入量达到要求，得 8 分。

D 以上都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婴幼儿当月食谱

现场查看：

B 婴幼儿当天的餐食

7.3.2 烹调方式

8. 食物烹调方法以蒸、煮为主，少盐少油，软烂合适，食材加工大小等符合婴幼儿发育特点。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 16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婴幼儿的餐食

B 食物的加工过程

7.3.3 特殊饮食

9. 对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注意食物回避。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为存在营养问题的婴幼儿提供特殊饮食。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对于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或婴幼儿对食物的特殊需求进行记录，得 3 分。

B 对于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注意食物回避，且在餐食中提供替代食物，得 3 分。

C 以上都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食谱、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或婴幼儿对食物有特殊需求的记录表【图片】

B 替代食物【图片】

7.3.4 母乳、配方奶管理

10-1. 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并有专人管理。有专人负责对婴幼儿按需喂养。

（1）评分方式：（单选题-跳转题）

A 未招收，得 16 分。（选择 A，系统跳转至：11）

B 招收。（选择 B，系统跳转至：10-2）

10-2. 托育机构有专用储存冰箱，有专人统一管理，按需喂养。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得 2 分。

B 专用冰箱有放置温度显示器，得 2 分。

C 母乳储存标明日期及使用者，得 4 分。

D 有喂养记录表，且标明喂养时间和有专人签字，得 4 分。

E 有专人管理调制配方奶，且有配方奶调制步骤要求，得 2 分。

F 配方奶调制配备保温瓶，或者保温瓶水温不低于 70℃，得 2 分。

G 托育机构招收需要食用母乳、配方奶的婴幼儿，但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母乳存放专用冰箱

B 人员调制配方奶和使用母乳流程步骤

C 冰箱与保温瓶的温度

D 喂养记录表

7.4 传染病管理

7.4.1 卫生消毒

11-1. 整体环境卫生整洁，水杯、毛巾、餐具每日用消毒柜等消毒设施进行消毒。各项卫生检查记录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登记完整，消毒方法、频次及时间符合要求。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卫生检查记录，得 5 分。

B 卫生检查记录内容详实，且有整改措施和反馈记录，得 10 分。

C 消毒记录时间记录准确，得 5 分。

D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最近一个月卫生检查记录，消毒工作记录

现场查看：

B 机构环境卫生情况、消毒工作情况等

人员访谈：

C 访谈保育人员玩具消毒要求、地面消毒要求、卫生间马桶的消毒要求等

11-2. 整体环境卫生整洁，水杯、毛巾、餐具每日用消毒柜等消毒设施进行消毒。各项卫生检查记录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登记完整，消毒方法、频次及时间符合要求。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消毒柜等专用消毒设备，有班级消毒记录，得 5 分。

B 不满足任何一项，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最近一个月卫生检查记录，消毒工作记录

现场查看：

B 机构环境卫生情况、消毒工作情况等

人员访谈：

C 访谈保育人员玩具消毒要求、地面消毒要求、卫生间马桶的消毒要求等

7.4.2 传染病防控

12. 有隔离观察空间。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农村乡镇卫生院防保组）建立联动机制，有传染病防控的有效沟通机制。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隔离观察空间，得 2 分。

B 隔离观察空间内有流动水设施，得 2 分。

C 通过人员访谈等方式确认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的内容，得 2 分。

D 以上都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隔离观察空间设置情况

人员访谈：

B 访谈保健人员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的情况

7.4.3 缺勤追踪

13. 有专人对缺勤婴幼儿进行患病追踪管理，并做好患病儿童记录。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婴幼儿缺勤记录，得 4 分。

B 缺勤记录内容详细，有症状、就诊信息、追访人签字等，得 6 分。

C 以上都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本学期婴幼儿缺勤记录表

人员访谈：

B 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因病追踪的方法

7.4.4 传染病处理

14. 有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传染病登记完整准确。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婴幼儿，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无因园所防控不力造成的传染病续发或暴发。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传染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符合机构实际情况，得 4 分。

B 有传染病上报流程，处理流程符合传染病管理要求，得 4 分。

C 传染病登记完整准确（包括返回时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得 8 分。

D 无因园所防控不力造成的传染病续发或暴发记录，得 3 分。

E 以上都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传染病续发：指在托育机构中第一个病例发生后，在该病的最短潜伏期到最长潜伏期之间，易感接触者中受其感染而发病。

2. 传染病暴发：传染病暴发是指在局限的区域范围和短时间内突然发生许多同类传染病病例的现象。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传染病登记

B 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和上报流程及上报记录

现场查看：

C 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在机构内部的相关位置张贴情况

人员访谈：

D 访谈保育人员发现婴幼儿出现常见传染病后的处理办法

7.5 常见病管理

7.5.1 营养性常见病登记管理

15. 对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的婴幼儿进行登记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照护。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指标中指出疾病的婴幼儿登记记录，得 2 分。

B 有相应的照护措施，得 3 分。

C 以上都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对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药物过敏或食物过敏、先天性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疾病的婴幼儿的登记记录

7.5.2 其他常见病管理

16. 对药物过敏或食物过敏、先天性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及心理行为异常的婴幼儿进行登记，督促家长依托社区或妇幼保健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机构没有以上情况的婴幼儿，得 5 分。

B 机构有以上情况的婴幼儿，且有登记记录，得 5 分。

C 机构有以上情况的婴幼儿，但是没有登记记录，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A 对过敏和其他疾病婴幼儿的登记记录

第8章 养育支持

8.1 与家长合作

8.1.1 与家长签订协议

1. ☆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方法等；做好新生入托登记，了解婴幼儿的基本信息。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 15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托育机构应与婴幼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地方有具体协议模板的，可以依据相应要求执行。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查阅资料：与家长签订的协议一份。

8.1.2 家长的信息告知与日常沟通

2. 通过不同方式（如家长手册、公示栏、微信公众号、与家长联系的手机软件等）主动让家长知晓：婴幼儿作息时间安排、餐点提供、活动开展、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培养目标和任务等信息。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托育机构至少采用 1 种方式向家长进行信息告知，得 2 分。

B 托育机构告知家长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培养目标和任务，且目标具体科学，得 3 分。

C 所有家长可方便及时查看幼儿当日入托活动、餐食等方面消息，得 3 分。（1-3 项可累计计分）

D 以上都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现场查看：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情况

B 查阅资料：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的相关资料

C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的内容与方式

3. 每日送托时向家长询问婴幼儿的健康状况，对于婴幼儿的特殊需求做好记录。在托期间遇有特殊情况（如身体发烧、意外伤害等）及时与家长联系，并同时做好相关救助（如保育、医护）工作。离托时向家长反馈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中的进餐、如厕、睡眠、情绪状态等情况。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每日送托向家长询问婴幼儿的情况、每日离托向家长反馈婴幼儿的情况，得 5 分

B 对于婴幼儿的特殊需求做好记录，得 2 分。

C 有特殊情况及时与家长联系，并做好相关救助工作，记录完整，得 3 分。（1-3 项可累计计分）

D 以上都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查阅资料：与家长沟通、反馈婴幼儿入托情况的记录表或家托联系册等资料；婴幼儿特殊需求的相关记录表；处理特殊情况的记录表

B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婴幼儿入托时，与家长沟通的内容

4. 设有公开途径，供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议。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设有公开途径，供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议，得 3 分。

B 托育机构根据家长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向家长反馈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得 3 分。（1-2 项可累计计分）

C 以上都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现场查看：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议的途径和内容

B 查阅资料：托育机构落实和反馈家长意见与建议的过程性资料

5. 定期组织家长通过多种方式（如开放活动、亲子活动等）了解婴幼儿在托情况。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托育机构每年组织 1 次活动让家长了解婴幼儿在托情况，只得 2 分；

B 每年至少组织 2 次的，可得 4 分。

C 以上都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查阅资料：定期组织家长了解婴幼儿在托情况的相关资料

B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家长参与托育机构活动情况

8.1.3 家庭育儿支持

6-1. 采用不同方式（如讲座、家长会、科普资料推送等）向家长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每年向家长提供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得 4 分；

B 如果有计划地定期向家长提供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且每年不少于 4 次，得 8 分。

C 以上都不符合，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查阅资料：向家长提供育儿支持的相关资料

6-2. 根据家长的个别化需求提供育儿咨询服务。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每年为每个家长都提供个别化的育儿咨询服务，得 4 分。

B 不符合 A 项，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查阅资料：向家长提供育儿支持的相关资料

8.1.4 家长满意度

7-1. 每半年进行 1 次家长满意度调查。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做到每半年进行 1 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得 1 分；

B 每半年进行 1 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家长满意度调查的内容全面，得 1 分。

C 托育机构向家长反馈满意度调查情况及调查意见的改进情况，得 2 分。

D 以上都不符合，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满意度调查指托育机构对家长的调查。满意度调查中应包括调查家长对以下方面的满意程度：婴幼儿对托育机构的喜欢程度，家长对托育机构环境、保育照护服务、卫生保健工作、安全保障工作、游戏学习开展情况等各个方面的满意程度。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查阅资料：家长满意度调查资料

B 人员访谈：对家长进行随机访谈

7-2 每半年进行 1 次家长满意度调查，根据下列家长满意率情况，进行评分。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家长满意率达到 85%及以上，得 5 分；

B 满意率达到 90%及以上，得 7 分；

C 满意率达到 95%及以上，得 9 分。

D 家长满意率 85%以下，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满意度调查指托育机构对家长的调查。满意度调查中应包括调查家长对以下方面的满意程度：婴幼儿对托育机构的喜欢程度，家长对托育机构环境、保育照护服务、卫生保健工作、安全保障工作、游戏学习开展情况等各个方面的满意程度。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查阅资料：家长满意度调查资料

B 人员访谈：对家长进行随机访谈

8.2 与社区联动

8.2.1 与社区联动

8. 积极与社区联动，开放托育机构活动场地或利用社区资源为社区婴幼儿及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支持（如亲子活动、入户指导、早期干预等）。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如果做到有计划地定期开展科学育儿支持，且每年不少于 2 次，得 6 分。

B 托育机构为社区婴幼儿及家庭提供过科学育儿支持，得 3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查阅资料：与社区联动相关资料

9.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支持托育机构照护服务。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托育机构利用社区 2 种及以上资源，得 6 分。

B 托育机构利用社区 1 种资源支持托育机构照护服务，得 3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托育机构利用社区的资源包括：利用社区的户外场地让婴幼儿活动、社区保安支持保障托育机构安全、社区妇幼机构定期指导卫生保健、社区居委会为托育机构提供服务等。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A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利用社区资源开展照护服务的情况

第9章 安全保障

9.1 安全领导组织建设

9.1.1 安全责任机制及安全工作

1.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是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托育机构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各岗位安全职责明确，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且安全工作有计划、有要求、有总结。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得 8 分。

B 有托育机构各岗位工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得 8 分。

C 安全工作有计划，得 6 分。

D 安全工作有过程性资料，得 6 分。

E 安全工作有总结，得 6 分。

F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要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自己是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机构工作人员也要明确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是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应参与机构安全管理相关培训（如，区级及园所法律法规等），有相关培训记录。

（安全管理包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机构全面工作）

2. 安全工作的计划、总结、过程性资料在园所总体工作计划、总结、培训记录等资料中体现即可。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订的安全承诺书

B 托育机构各岗位工作人员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C 近一年安全工作年度计划

D 近一年安全工作过程性资料（如会议、培训、演练记录等）

E 近一年安全工作总结

F 近一年其他安全工作相关材料

9.2 安全制度建设

9.2.1 安全防护制度

2. 建立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婴幼儿接送制度和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有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得 3 分。

B 有访客登记表及相关记录，得 3 分。

C 有婴幼儿接送制度，得 3 分。

D 有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得 4 分。

E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出入登记管理办法

B 婴幼儿接送制度

C 近一年访客登记表

D 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

9.2.2 安全检查制度

3. 建立消防设备检查制度。建立设施设备（桌椅、玩教具、饮水机等）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制度。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建立消防设备检查制度，得 4 分。

B 建立设施设备（桌椅、玩教具、饮水机等）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得 3 分。

C 建立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得 3 分。

D 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制度，得 3 分。

E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 A 消防设备检查制度
- B 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
- C 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
- D 食品安全检查制度

9.3 安全隐患排查

9.3.1 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4. 每月有专人检查设施设备，并记录维护及维修情况。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 A 有机构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得 3 分。
- B 安全检查记录有检查日期、检查情况、维修记录等内容，得 6 分。
-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设备设施包含家具、洁具、室内外活动场所及配备的游戏设施等。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 A 近半年设施设备检查、维护、维修记录

9.3.2 消防隐患排查

5. ☆设有消防专责人员，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好记录。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且位置摆放正确。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 A 各项要求全部达到，得 14 分。
- B 有任何一项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灭火器、应急照明、消防水源、自动灭火设施完好有效。消防栓箱门、卷盘、水带、枪头完好且放置到位，灭火器按照规定配置，分布合理；逃生标志清晰，消防通道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标志位置准确并能够正常使用。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 A 消防器材数量、质量、摆放情况等。

查阅资料：

B 消防器材数量、有效期和消防设施检测记录及消防检查过程性资料

9.3.3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6. ☆设有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自制餐的托育机构负责食品出入库、标准操作流程检查、食品留样、食堂卫生、饮用水质安全检查等；外送餐的托育机构负责向送餐方索要相关凭证记录并留存，负责食品留样、分餐间卫生、饮用水质安全检查等。做好检查记录。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各项要求全部达到，得 14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饮水机等其他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取得卫生许可。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B 食品供应商相关资质

C 水质安全检查记录

9.4 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9.4.1 人防建设

7. 在入托和离托环节，有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值班，有专人在现场维护秩序及确保婴幼儿安全，着装规范、装备齐全。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各项要求全部达到，得 9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值班人员、维持秩序人员熟悉掌握机构及周边治安特点及安全防范工作重点，执勤时维持秩序人员按有关规定着装，携带防护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入托、离托环节值班、保安人员情况

9.4.2 物防建设

8. ☆按执勤人数至少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防卫器械种类齐全，且数量达标，得 10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防卫器械配备种类及数量

9.4.3 技防建设

9. ☆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全覆盖的监控设备。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天。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全部设施设备（包括一键式报警、必要的消防设施）配备齐全，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运行，且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以上内容全部做到，得 16 分。

B 有任何一项没做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安全设施设备（如一键式报警设备、消防设施等）

B 调取查看监控，查看监控保存时间

9.5 应急管理

9.5.1 应急预案

10. ☆制定防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防暴、预防传染性疾病预防预案，责任到人。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制定防灾应急预案，得 2 分。

- B 制定防暴应急预案，得 2 分。
- C 制定预防传染病应急预案，得 2 分。
- D 各项预案中写明责任人，得 3 分。
- E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1. 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根据地域特点制定相应的预案（如洪水、地震、地质灾害、台风、森林草原火灾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包括火灾、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大型群体活动事故、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预案等。
2. 应急预案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 A 防灾应急预案及演习流程、近一年培训记录
- B 防暴应急预案及演习流程、近一年培训记录
- C 传染病疾病通报及处理流程、近一年上报及应急处理记录

人员访谈：

- D 访谈托育工作人员，了解逃生应急方法及防暴方法
- E 访谈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人员，了解传染病上报及处理流程

9.5.2 应急演习

11. ☆各种防灾演习每季度进行 1 次，演习人员以托育工作人员为主；应带领婴幼儿熟悉应急撤离路线及方式。每半年进行 1 次防暴演习、传染病应急演习。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 A 防灾应急演习按时按量完成，得 5 分。
- B 防暴应急演习按时按量完成，得 5 分。
- C 传染病应急演习按时按量完成，得 5 分。
- D 以上都没完成，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 A 近一年防灾应急演习记录
- B 近一年防暴应急演习记录

C 近一年传染病应急演习记录

9.5.3 应急救护

12. 机构应配有急救物资，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急救相关培训。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急救相关培训按时按量完成，得 4 分。

B 机构配有急救物资，得 2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急救培训需要由具备相关领域培训资质专业人员进行。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近一年急救培训记录

13. 托育工作人员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意外伤害发生时，熟悉上报流程。卫生保健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窒息、烫伤、磕碰伤、脱臼、骨折等），意外伤害发生时可按照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托育工作人员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意外伤害发生时，熟悉上报流程，全部做到，得 3 分。

B 卫生保健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窒息、烫伤、磕碰伤、脱臼、骨折等），意外伤害发生时可按照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全部做到，得 3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各项应急制度及流程

B 近一年急救演习和培训相关记录

人员访谈：

C 访谈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人员，了解上报、应急处理方法

❖ （4）参考资料：

A 附件 1 托育机构负责人访谈提纲

B 附件 2 托育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9.6 安全教育

9.6.1 安全教育计划

14. 制定半年/学期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每年对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总结。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制定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得 3 分。

B 进行婴幼儿安全教育总结，得 3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近半年/学期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和总结

9.6.2 安全教育活动

15. 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安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婴幼儿安全意识、自我保护及防灾等。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 100%。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得 2 分。

B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安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得 2 分。

C 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 100%，得 1 分。

D 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得 1 分。

E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安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查阅资料：

B 近半年婴幼儿活动计划（能体现安全教育方面内容）

C 近半年婴幼儿安全教育记录

9.7 风险防控

9.7.1 机构保险

16. ☆购买至少一种托育机构责任类保险。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购买至少一种符合要求的保险，得 10 分。

B 没有购买或者保险种类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相关保险购买证明

9.7.2 安全责任

17. ☆近三年未发生婴幼儿伤害事故。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A 近三年未发生婴幼儿伤害事故，得 10 分。

B 以上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婴幼儿伤害事故指在托育机构开展的保育照护活动和户外活动中，以及在托育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活动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托婴幼儿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人员访谈：

A 访谈托育机构负责人相关内容

第 10 章 机构管理

10.1 文化建设

10.1.1 办托理念

1. 有明确的办托理念以及正确的照护理念。理念符合国家的婴幼儿照护工作方针和相关法律法规。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可说出机构的办托理念和理念在保育照护工作中的具体落实情况，得 4 分。

B 机构的理念符合国家的婴幼儿照护工作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得 2 分。

C 机构环境创设中有理念的体现，得 2 分。

D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托育机构应遵循以下照护原则，提出符合机构实际情况的办托理念和照护理念：尊重儿童、安全健康、积极回应、科学规范。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办托理念介绍等相关资料（如园所介绍册、宣传单等）

现场查看：

B 机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创设中对理念的体现（如园所理念墙、环境创设等）

人员访谈：

C 机构办托理念以及理念在机构管理、保育照护中的落实情况

❖ （4）参考资料：

A 附件 1 托育机构负责人访谈提纲

B 附件 2 托育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0.2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10.2.1 机构组织架构

2. 设置合理、规范、健全的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等，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 A 组织架构中设置有保育照护板块，得 4 分。
- B 组织架构中设置有卫生保健板块，得 4 分。
- C 组织架构中设置有后勤保障与安全板块，得 4 分。
- D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如缺少某个专门组织，但其职能由其他组织承担，则视为有该组织。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 A 组织架构图及相应人员花名册
- B 开展工作的会议记录

10.2.2 岗位职责

3.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 （1）评分方式：（单选题）

- A 托育机构的岗位职责（岗位责任书签订）齐全，包括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且岗位明确，得 12 分。
- B 任何岗位职责不明确或岗位责任书签订不全，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岗位职责需在劳动合同中体现。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 A 各岗位责任书（在劳动合同中体现）

人员访谈：

- B 岗位职责包含哪些内容

10.3 人事管理

10.3.1 人事手续、档案及考核

4. 托育工作人员的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劳动纠纷。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 A 托育工作人员的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 6 分。

B 没有劳动纠纷，得 6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无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托育工作人员人事档案

人员访谈：

B 访谈托育工作人员关于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等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5. 对托育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考核，人事档案健全、信息翔实。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对托育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考核，考核表信息完整，得 6 分。

B 人事档案健全，资料完整，信息翔实，得 6 分。

C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人事档案应包含人员身份证明、基本情况、学历证明、职业资质证明、入职登记表、考核表、社保等相关资料。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查阅资料：

A 人员身份证明

B 人员基本情况

C 学历证明

D 职业资质证明

E 入职登记表

F 考核表

G 社保缴纳证明

H 其他人事管理相关资料

10.4 费用公示

10.4.1 费用公示执行情况

6. 执行费用公示，对家长公开收费项目、收退费标准及膳食费专款专用情况。

❖ （1）评分方式：（多选题）

A 对家长公开收费项目，得 5 分。

B 对家长公开收退费标准，得 5 分。

C 对家长公开膳食费专款专用情况，得 4 分。

D 以上都没达到，得 0 分。

❖ （2）指标说明：

“执行收费公示”是指收费项目（需单独列出膳食费这一类目）、收退费标准及膳食费专款专用情况向家长公示，接受监督。婴幼儿膳食费如果没有单独的账目，视为膳食费没有做到专款专用。

❖ （3）评估方式与采集信息：

现场查看：

A 查看收费公示的情况（如公示栏、联络群公示公告等）

B 膳食费账目及其公示的情况（如公示栏、联络群公示公告等）

人员访谈：

C 访谈家长，托育机构收取哪些费用、收取多少收费等是否对外公示，以及托育机构对婴幼儿每个月的膳食费账目是否向家长公示

附录

附录1 托育机构负责人访谈提纲

1. 依法办托，管理方向正确不违规

提问：从依法办托的角度您是如何做的？

2 注重文化育人，有明确办托理念

提问：咱们机构的办托理念是什么？针对以往取得的经验或面临的问题，您对托育机构文化育人工作有哪些长远规划？

3. 文化建设能够与机构管理、课程、保育师培养等方面相互融合

提问：咱们机构倡导的文化建设是如何渗透在机构管理、课程、保育师培养等各项工作细节之中的？

4. 注重为职工提供学习与专业发展机会，重视各类职工分类分层培养，将学习作为队伍专业发展、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

提问：咱们机构为职工参加培训提供了哪些机会？目前采取了哪些方式方法来促进职工队伍梯队发展的？

5.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有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及机制

提问：咱们机构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都有哪些举措？又是如何采用定期监督评价机制予以推进的？

6. 应急管理工作成效良好，婴幼儿及职工能掌握一定应急逃生知识及技能

提问：你们机构有什么样的安全应急预案，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什么好的经验？

7. 认真落实“幼有所育，幼有优育”任务，尊重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婴幼儿个体差异

提问：对于“幼有所育”“幼有优育”，您是如何理解的？对于婴幼儿的品质、习惯和适应未来的生活能力培养方面，咱们机构有哪些举措？

8. 注重在一日生活中坚持保育为主，保中有教的基本原则，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提问：您是如何理解这些理念的？在一日生活照护中、在托育课程建设上是如何体现的？

9. 能在日常的保育照护实践中努力将保育照护理念转化为具体保育照护行为

提问：在保育师的保育照护工作实践中是否存在“知行脱节”问题？对此，在保育师队伍的专业培养上我们有哪些举措？

附录2 托育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一、访谈对象

保育师、保健人员、食堂厨师、后勤工作人员、保安

二、访谈话题

1. 注重文化育人，有明确办托理念

提问：您在这个机构工作了多长时间？对现在的工作岗位、工作环境、同事关系满意吗？结合您的职业特点谈一谈在工作中觉得最有职业归属感、幸福感的一件事。

2. 文化建设能够与机构管理、课程、保育师培养等方面相互融合

提问：咱们机构倡导的文化建设理念是什么？您是如何将之与自身的工作相融合的？

3. 注重为职工提供学习与专业发展机会，重视各类职工分类分层培养，将学习作为队伍专业发展、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

提问：机构是通过哪些有效途径促进您专业发展的？每学期给您提供的学习培训机会大致几次，包括哪些内容？

4.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有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及机制

提问：咱们机构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都有哪些举措？这些举措对您的保育照护行为产生了哪些影响？

5. 应急管理工作成效良好，婴幼儿及教职工能掌握一定应急逃生知识及技能

提问：

(1) 全体：在机构中遇到突发事件您知晓哪些基本的应急流程？以您的工作岗位为例谈一谈相应的应对方法(逃生路线、保护婴幼儿的方法等)。

(2) 保育师：对于一些婴幼儿能够了解掌握的基本应急逃生知识、技能，您是如何从安全教育的角度将之作为专门内容系统性地纳入课程体系并融入一日生活的？

(3) 保健人员：我们每学期采取哪些方式对师生进行基本急救方法培训？培训的频次是多少？

6. 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婴幼儿个体差异(结合半日活动现场情况，随机问询)

提问：您是如何以尊重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为出发点、培养婴幼儿的品质、习惯和适应未来的生活能力的？在工作实践中，您是怎样了解婴幼儿的差异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的？

7. 注重在一日生活中坚持保育为主，保中有教的基本原则，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提问：对于“以保为主，保中有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生活即教育”的教育理念您是如何理解的？你是如何将这些理念整合渗透在婴幼儿一日生活之中的？

8. 能在日常的保育照护工作实践中努力将教育理念转化为具体保育照护行为

提问：在保育照护理念转化为行为和实践的过程中，您有哪些困惑？您是尝试采用哪些方式予

以解决的？

注：第 6-8 条内容尤其需要从“知行合一”的角度，结合半日活动现场情况，随机问询。

附录3 婴幼儿家长调查问卷

尊敬的家长:

您好!为进一步提高托育机构办托质量,保证婴幼儿健康快乐成长,特采取无记名问卷的方式,听取您的意见与建议。请结合您的感受,如实填答。感谢您的支持!

1. 婴幼儿喜欢来托育班,喜欢老师和小朋友,经常保持愉快情绪。()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幼儿在托育班能够养成良好的品质、习惯,有好奇心和探索精神。()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托育机构不断改善办托条件,环境整洁,设施设备能较好地满足婴幼儿需要。()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托育机构重视安全工作,安全保障措施到位。()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托育机构重视卫生消毒和传染病防控工作,预防措施到位。()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幼儿喜欢吃托育班的饭菜,膳食营养搭配均衡。()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保育师尊重、关爱婴幼儿,婴幼儿、保育师、家长之间关系和谐。()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托育机构坚持依法办托。()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 托育机构教育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与家长的交流渠道畅通。()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托育机构的保育师注重婴幼儿全面发展,能主动与家长沟通。()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 托育机构注重家园合作,能根据家长合理需求改进工作。()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 托育机构将家长做为重要的合作伙伴,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助教等多种方式,为家长参与家园合作、交流育儿经验创造条件。()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您对托育机构的总体评价是()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